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190052-08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63 号”《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题 2	5
二、问题 3	12
三、问题 4	20
四、问题 5	24
五、问题 6	36
六、问题 7	46
七、问题 8	69
八、问题 9	101
九、问题 11	110
十、问题 12	117
十一、问题 13	119
十二、问题 15	123
十三、问题 16	135
十四、问题 17	139
十五、问题 19	142
十六、问题 22	144
十七、问题 29	156
十八、问题 31	165
十九、问题 32	167
二十、问题 33	170
二十一、问题 34	175
二十二、问题 50	191
二十三、问题 56	204
二十四、问题 68	206
二十五、问题 69	222
二十六、问题 70	225
附件一：	235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有 1,326.44 万股公司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9%，其中 5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46%。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将张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更；（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最近二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2）发行人历次增资后股东名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质押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征信报告；（3）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2%以上股东关于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特殊利

益安排的承诺函，并就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4）公司报告期内办公会议纪要，并就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施的对外投资、重大研发项目、重大销售及采购等事宜的决策流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意见：

（一）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将张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 认定张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张国强是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国强是发行人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长期发展战略、监督并核实重大投资决策等，张国强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于发展战略相关事项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

（2）张国强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张国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为第一大股东，其目前持股比例为 25.09%，且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比例合计为 12.13%，张国强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国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张国强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张国强对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5 名，其中 4 名由张国强提名。发行人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国强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张国强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组织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

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张国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其余股东对张国强实际控制人地位无异议

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均将张国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认定张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张国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1）张国强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张国强提名了发行人 5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且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张国强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4）张国强长期担任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享有提名权，并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3. 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张国强以股东身份出席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且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投票结果相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国强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除股东提案外的全部议案均由张国强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组织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议案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张国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张国强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均与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

4. 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国强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首先，公司持股结构较为分散，张国强当前持股数量相对其他任何股东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次，张国强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董事（除独立董事）均由张国强提名，其对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张国强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决定权。因此，张国强已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控制。

（2）除张国强外其他持股 2%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或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威胁，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6.38%。

故张国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二）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故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报告期内，张国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不仅以董事长、控股股东身份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保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还以总经理身份负责发行人历次重大对外投资、重要内部制度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发行人重要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等各项经营管理方案制定及计划实施，监事会未对张国强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年度报告等提出任何质疑，发行人其他股东

亦未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质疑。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国强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除张国强外其他持股 2%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切实制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张国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地位至今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国强目前持股比例为 25.09%，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650,523 股新增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股比例不低于 17.56%，

仍将远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8.49%，且张国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其他持股 2%以上股东承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对张国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该项贷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国强以其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强上述股权质押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张国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张国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其职务长期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据此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权长期处于稳定状态。张国强的股权质押现已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如下：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

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将张国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依据，具体认定依据详见本题前述“认定张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张国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当前股权质押状态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考虑张国强的持股比例及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履职情况，发行人认定张国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包括参与股东大会、提名董事、主持并召集战略委员会及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等；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重大决策，董事会成员及参会股东投票结果均不存在与张国强表决结果相悖的情形，张国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切实制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对张国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现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状态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二、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 月 1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华通”，证券代码为 834613。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3）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披露其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申请挂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及挂牌公告；（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股份登记文件等；（3）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中挂牌公司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监管公开信息；（4）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5）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文件及停牌公告。

核查意见：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

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1月1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8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华通”，证券代码为“834613”。

综上，发行人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因挂牌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至今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二）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挂牌时总股本为1,399.47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286.95万元。挂牌期间共实施了5次定向发行及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发行日期	事项	对象	新增股份 (股)	股权登记 日	增资后总股 本(万元)
2015/10	第一次股票发行	康瑞盈实、吕贯	1,555,210	2016/01/08	1,554.99
2016/04	第二次股票发行	张国强、宋海英、戴东哲、于民、史建男、戴威、康智	1,554,991	2016/06/28	1,710.49
2016/09	第三次股票发行	国创高科、珠海星展、东升科技、康盛股份	2,052,687	2016/11/21	1,915.76
2017/06	第四次股票发行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东旭光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899	2017/10/20	2,327.85
2017/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278,487股,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556,974股。	23,278,487	2017/12/29	4,655.70
2019/01	第五次股票发行	白玮、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6,312,503	2019/04/09	5,286.95

发行日期	事项	对象	新增股份 (股)	股权登记 日	增资后总股 本(万元)
		伙)			

（三）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比较

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系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

发行人对持有的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众”）股权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发行人在出具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时，采用浙江合众当时提供的财务报表确认对其享有的投资收益，该等财务报表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合众 2017 年变更控股股东后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方才获取该版审计报告。因该版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浙江合众先前提提供的财务报表差异较大，基于数据准确性考虑，发行人对浙江合众股权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的投资收益予以调整。

2) 浙江合众股权核算方法变更时点账务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底因不再对浙江合众构成重大影响而将对其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后续获取了浙江合众更为准确的财务数据，基于数据准确性考虑，发行人对核算方法变更时点的账务处理进行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7 年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 股份支付事项调整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以 9 元/股的价格，向张国强、宋海英等 7 名核心员工发行 1,554,991 股股票进行股权激励。在出具 2016 年年度报告时，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张国强认购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基于谨慎性考

虑，对张国强认购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对股份支付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6 年管理费用 439.60 万元，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调增 2016 年所得税费用 200.01 万元，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4) 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调整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对收到的与国家课题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当年实际预算经费使用情况相应结转损益。根据课题任务书，在课题任务未结题验收之前，存在课题相关主管部门调整任务计划和课题经费的可能性，发行人未使用的课题经费有可能需要返还。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返还课题经费的情形，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与国家课题有关的政府补助统一在结题验收时结转损益。据此，发行人对相关损益应计入的会计期间进行了调整。上述事项合计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69.49 万元、2017 年其他收益 571.78 万元，相应调增递延收益。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溢价调整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溢价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7 年资本公积 1,018.01 万元，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其他调整

其他调整主要为期间费用重分类调整、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调整、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损益调整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等。

(2) 非财务信息差异比较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外，还根据股转系统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临时公告，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已披露信息的差异具体如下：

1) 因报告期不同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因报告期不同及业务发展情况导致发行人在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关联方、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管理层人员构成、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建立及运作情况等方面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情况相比存在差异。

2) 其他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章节	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9年3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1300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亿华通已收到股东张国强等缴纳的充实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无	因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持续创造收入的可能性较低，相关股东向公司投入等额现金500万元以充实公司资本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认定发行人股东水木扬帆与水木长风、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该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前十名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联关系时，将水木扬帆及水木长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科创板规则完善信息披露
十、员工和社保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实习等特殊用工关系）分别为235人、371人、474人及495人	历次年度报告披露的各报告期末员工人数总计242人、369人、482人	本次申报文件的员工统计中剔除了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及实习生等非正式用工情况并修正了挂牌期间统计错误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49其他电池制造”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行业分类差异系由发行人发展阶段差异导致：挂牌时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发展初期，主要以燃料发动机系统研发为主；本次申报文件则根据发行人当前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实现批量生产的业务发展现状，调整了行业分类，更符合发行人目前业务特点及发展阶段特征

<p>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p>	<p>2018年度主要销售对象：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年主要销售对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p> <p>2016年主要销售对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p>	<p>2018年前五大客户：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p> <p>2017年前五大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贵州中交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p> <p>2016年前五大客户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广东鸿运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主要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差异系由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本次申报文件的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金额根据同一控制下口径进行了合并统计，同时根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销售收入确定，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还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以外的零部件及软件销售收入等</p>
	<p>2018年主要供应商为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Hydrogenics Corporation、Johnson Matthey、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7年主要供应商为Hydrogenics Corporation、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p> <p>2016年主要供应商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Hydrogenics Corporation、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无锡航天信息系统工程有</p>	<p>2018年主要供应商为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Hydrogenics Corporation、Greenlight Innovation Corporation、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7年主要供应商为Hydrogenics Corporation、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亨纳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016年主要供应商为Hydrogenics Corporation、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无锡航</p>	<p>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系由统计口径不同导致：1）本次申报文件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仅根据原材料采购金额确定，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还包括设备及部分工程服务等等的采购金额；2）本次申报文件剔除了进口关税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影响</p>

		天信息系统工程有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对因神力科技 2018 年 9 月 7 日存在的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 万元）进行了披露，神力科技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经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复检通过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要求对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予以披露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认定关联方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关联方张国强及其配偶许惠妮为神力科技银行贷款、亿华通动力及张家口海珀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补充确认神力科技与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张国强配偶许惠妮的担保等发生时未确认并披露，但已于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补充认定关联方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同时全面梳理了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并补充确认了部分以前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主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股转系统和科创板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及报告期间等方面的差异。

（四）请发行人披露其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发行人股票现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现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及利润分配导致其股本结构发生变化；（3）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口径调整与完善等原因导致；（4）发行人股票现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三、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4月，发行人以9元/股的价格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合计发行1,554,991股股票，当期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1,462.89万元和销售费用137.20万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神颌新能源，该平台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15.57%。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的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张家口勤达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平台持有张家口海珀尔股份比例为14.21%。

请发行人：（1）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相关公司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对上述股权激励说明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列表披露历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折算成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价格、每股权益份额、每股收益、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4）说明激励对象持有上述股票的现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挂牌后定向发行备案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相关说明；（2）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缴款凭证等，子公司及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一）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相关公司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激励

为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发行人短期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对象直接认购发行人股票。

（2）激励对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3）股份来源：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9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合计发行 1,554,991 股股票。

（4）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占激励后总股本比例
张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427,215	2.50%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22,222	3.64%
戴东哲	监事、人力行政负责人	72,222	0.42%
于民	副总经理	111,111	0.65%
史建男	核心员工	133,333	0.78%
戴威	核心员工	111,111	0.65%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占激励后总股本比例
康智	核心员工	77,777	0.45%
合计		1,554,991	9.09%

2. 神力科技股权激励

为稳定神力科技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神力科技技术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神力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由激励对象组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神颀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颀新能源”），由神颀新能源认缴神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激励对象范围：神力科技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股份来源：2017 年 11 月，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神颀新能源以 3.2 元/股的价格认缴神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918.26 万元，认缴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4）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及其在神力科技任职及出资情况：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神颀新能源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神力科技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禾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30.00%	6.00%
屠瑛	人力行政负责人	40.00	40.00%	8.00%
甘全全	副总经理	30.00	3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3. 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激励

为保障张家口海珀尔筹办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也为调动张家口团队积极性，加快张家口项目落地，张家口海珀尔于 2017 年 8 月设立时即对其创始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由激励对象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张家口勤达行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口勤达行”），由张家口勤达行认缴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注册资本 900 万元，认缴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激励对象范围：张家口海珀尔管理层。

（3）股份来源：2017 年 8 月，张家口勤达行作为张家口海珀尔的创始股东，认缴张家口海珀尔 900 万元出资，占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0%。

（4）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及其在张家口海珀尔任职及出资情况：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时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张家口勤达行合伙份额		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海英	执行董事	80.00	80.00%	24.00%
王勋	经理	20.00	2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数或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主要根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职级、职位年限、贡献程度等因素并经与其本人协商后确定，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发行人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激励对象持有上述股票的现状

1.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

激励对象	激励时认购股份数（股）	目前持有激励股份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国强	427,215	854,430	1.84%
宋海英	622,222	937,444	2.01%
戴东哲	72,222	144,444	0.31%
于民	111,111	222,222	0.48%
史建男	133,333	216,666	0.47%
戴威	111,111	222,222	0.48%
康智	77,777	155,554	0.33%
合计	1,554,991	2,752,982	5.91%

注：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表中“目前持有激励股份数”考虑了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2. 神力科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力科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如下：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神颀新能源		间接持有神力科技股权比例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张禾	30.00	30.00%	4.67%
屠琰	40.00	40.00%	6.23%
甘全全	30.00	30.00%	4.67%
合计	100.00	100.00%	15.57%

3. 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现状如下：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张家口勤达行		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股权比例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宋海英	80.00	80.00%	11.37%
王勋	20.00	20.00%	2.84%
合计	100.00	100.00%	14.21%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系出于稳定核心团队的目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数或认缴出资额主要根据该员工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职级、职位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已具体说明该等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子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现状。

四、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并进行增资入股。上述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47.37%下降至32.77%，张家口海珀尔不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河

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厂区内的建筑物、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请发行人说明：（1）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2）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5）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 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7）补充提交对张家口海珀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要求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披露分析；（9）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节的相关规定，对模拟合并报表与申报报表相比各科目金额变动超过 10%以上的模拟合并报表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附注；（10）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张家口海珀尔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建设项

目可研报告及项目备案信息、与张家口市政府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等；（2）“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公布的事调查报告；（3）张家口海珀尔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张家口海珀尔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盛华化工与死亡人员家属签订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书，张家口海珀尔出具的关于事故情况的说明，张家口地区法院公告信息及裁判文书网；（4）发行人与滨华氢能、张家口海珀尔签署的增资协议、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及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公开信息、本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执行董事及经理任免安排、滨华氢能出资到位的资金入账凭证。

核查意见：

（一）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

1. 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及设立原因

张家口市具有发展氢能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致力于打造氢能全产业链格局，构建氢能储运和基础设施网络。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商业化应用需要制氢、加氢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氢燃料供应保障，在张家口市政府的统筹发展规划下，发行人设立亿华通动力投建年产 10,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同时设立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充分发挥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低廉、环保的优势。

张家口海珀尔主营氢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目前在建一期工程将利用张家口地区丰富低廉的可再生风电资源进行电解水制氢。该项目一期工程是张家口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起点，将致力于解决张家口地区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及商业化应用的氢燃料供给问题，未来二期工程还将配套支撑冬奥会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应用。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为由一次水制备的脱盐水经过电解过程（需电解质）生产氢气和氧气，气体分别纯化过程除去气体组成中的水分及杂质达到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后，送往氢、氧气缓冲罐。一期设计产能为氢气生产能力 2,000Nm³/h（99.999%，高纯氢），液氧生产能力折氧气 1,000Nm³/h（≥99.2%，工业氧）。

2. 简要历史沿革

（1）2017年8月，张家口海珀尔设立

2017年8月21日，亿华通动力、水木扬帆、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家口勤达行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并制定了张家口海珀尔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1日，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设立。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50.00%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30.00%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水木扬帆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增资至3,166.67万元

2018年11月29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1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166.67万元由新股东臧小勤认缴，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47.3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28.4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7%
水木扬帆	300.00	9.47%
臧小勤	166.67	5.26%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166.67	100.00%

（3）2019年6月增资至6,333.33万元

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6.67万元中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2,590.91万元，由亿华通动力认缴575.76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2,590.91	40.91%
亿华通动力	2,075.76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14.21%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74%
水木扬帆	300.00	4.74%
臧小勤	166.67	2.63%
合计	6,333.33	100.00%

3. 张家口海珀尔经审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93	-	3.91
销售费用	465.59	739.06	24.67
管理费用	334.45	668.39	41.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9.22	53.00	-0.49
资产减值损失	-6.64	35.40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928.56	-1,495.86	-69.91
加：营业外收入	-	0.39	-
减：营业外支出	-	572.49	-
三、利润/（亏损）总额	-928.56	-2,067.96	-69.91
减：所得税费用	-	6.81	-6.81
四、净利润/（亏损）	-928.56	-2,074.77	-63.11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928.56	-2,074.77	-63.11

（二）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事故相关责任认定

2018年11月28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了“河北张家口中国化工集团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并聘请国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同时，河北省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

根据“11·28”重大爆燃事故调查组公告的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因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违反《气柜维护检修规程》（SHS01036-2004）第2.1条和《盛华化工公司低压湿式气柜维护检修规程》的规定，聚氯乙烯车间的1#氯乙烯气柜长期未按规定检修，事发前氯乙烯气柜卡顿、倾斜，开始泄漏，

压缩机入口压力降低，操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气柜卡顿，仍然按照常规操作方式调大压缩机回流，进入气柜的气量加大，加之调大过快，氯乙烯冲破环形水封泄漏，向厂区外扩散，遇火源发生爆燃。公安机关已经对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12 名企业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

张家口海珀尔的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有综合楼、主控制室、电解车间、液氧车间等。截至事故发生时，张家口海珀尔的土建工作已完成，电解车间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本次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新建厂区内建（构）筑物及设备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

出于保障员工安全、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方面原因，张家口海珀尔自爆燃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根据当前修复进度及投产计划，张家口海珀尔还需完成电力设施建设、财产损失确定、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制氢设施联调等工作，预计 2020 年 1 月实现试生产。

3. 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下设资金保障和理赔协调两个工作组，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资金的筹措调度、使用管理等工作。

张家口海珀尔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收到前期支付的 300 万、2,000 万预付赔偿款，合计金额为 2,300 万元，后续赔付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支付。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本次事故责任主体明确，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未因本次事故涉及任何诉讼事项。

4. 是否有人员伤亡等

本次事故未致张家口海珀尔员工伤亡，但因项目建设涉及劳务派遣及工程发包，本次事故导致 1 名派遣人员及 1 名第三方施工人员死亡。该 2 名死亡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均由事故责任方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人员伤亡均系第三方侵权行为导致，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侵权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情形；张家口海珀尔已将其工程建设发包给有资质的承包方具体实施，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或承包合同约定应当对本次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故张家口海珀尔无需就本次事故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5. 说明张家口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该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的厂区外墙以及机器设备部分受损，同时因事故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损毁修复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工程不能按期投产，延误了向下游供氢和获取经营收益的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将尽快完成修复工程并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计划，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未来盈利预期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影响。

2019年3月，张家口张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和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的共同委托，对张家口海珀尔受损修复费用进行评估。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构筑物初步评估损失明细表以及对设备损失情况的清查，初步认定事故所造成的构筑物损失及设备损失合计为872.49万元，同时张家口海珀尔已于2019年1月收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预赔款300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事故评估损失与收到的预赔偿款差额572.49万元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有关张家口海珀尔受损修复费用的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因此尚未对相关受损资产进行账面处理，而是按照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了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

张家口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大量的弃风弃光使得张家口可再生

能源制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为推动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能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张家口市政府引进张家口海珀尔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2018年，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张家口市政府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提供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人才政策、专项奖励等全方位的支持。

因此，作为目前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唯一制氢工程，张家口海珀尔将依托本地丰富廉价的可再生能源，致力于保障张家口地区稳定的氢能供应，未来还将需要满足2022年冬奥会燃料电池车辆的氢能供应。2018年度，张家口市上线74辆燃料电池公交，由于基础设施投建需要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尚未开始产氢，但根据前述《项目合作协议书》，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市引进的在望山园区独家开展制氢的示范应用工程单位，与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供应合同并承担相应氢能保障责任，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预计，目前在建工程修复进程及投产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1	完成电力设施建设，恢复正式电力供应	2019.10.15.
2	完成电解制氢、氢气压缩等工段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2019.11.30.
3	完成整个制氢设施的联调	2019.12.31
4	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0.01.15.

（四）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

本次增资前后，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	40.91%
亿华通动力	47.37%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28.42%	14.21%
水木扬帆	9.47%	4.74%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47%	4.74%
臧小勤	5.26%	2.63%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7.37%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亿华通动力依其持股比例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张家口海珀尔的执行董事、经理均由亿华通委派，负责管理张家口海珀尔的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了张家口海珀尔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原因。

本次增资后，滨华氢能成为张家口海珀尔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亿华通动力持股比例与滨华氢能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亿华通委派的执行董事、经理均已免职，由滨华氢能和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委派。

因此，发行人原将张家口海珀尔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情形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不再构成控制。

2. 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亿华通动力 96.40%的股权，亿华通动力原为张家口海珀尔第一大股东，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7.3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而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章程约定，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原由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免职，故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不再具有控制权。

3. 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控制权，但发行人依其持股比例仍然对张家口海珀尔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将张家口海珀尔确认为重要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后续将在个别报表中按照权益法持续计量对张家口海珀尔的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而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控制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且发行人所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辞职，因此不再具有控制权。

（六）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应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原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主营风电制氢业务，正在建设中的一期工程尚未投产且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经营收益。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并不直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关联，不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其仍然处于在建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制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下，发行人投资该产业系为完善产业链和加快推进氢能利用示范。然而鉴于制氢业务属于化工行业，且制氢厂建设工程后续仍需要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因此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入股引入滨华氢能作为战略投资

者。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较强的资本实力，近年来持续布局氢能相关业务，其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主要业务是将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工业氢气净化后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所用氢燃料的质量标准，为加氢站提供合格的动力氢气，这将有力地加快张家口海珀尔氢能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口海珀尔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121.01	143,785.91	9.82%
净资产	-466.43	106,666.63	0.44%
营业收入	-	36,847.39	-
营业利润	-2,067.96	2,494.55	-
净利润	-2,074.77	1,786.53	-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截至最近一期数据，利润表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等，净资产为负系在前期建设阶段持续亏损以及预提爆燃事故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因此，将张家口海珀尔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构成重大影响，且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经营成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张家口海珀尔设立目的系利用张家口地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制氢，从而保障张家口部分地区的氢燃料供应，业务模式系利用工业装置电解水制氢并提纯至合格质量标准，发行人已披露其历史沿革和经审计的利润表；（2）张家口“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责任认定清晰，直接责任人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企业人员，预计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项目延期至2020年1月试生产，与张家口海珀尔有关的赔偿工作和人员伤亡善后工作由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室有序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未涉及“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诉讼事项。张家口已按照预计损失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和确认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独家制氢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致力于保障张家口地区稳定的氢能供应，在投产前期为保障燃料电池公交正常运营

承担供氢责任具有合理性，张家口海珀尔已制定详尽计划促使在 2020 年 1 月完成工程及设备修复，并实现氢气试生产；（4）发行人将张家口海珀尔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已发生根本变化，不再拥有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控制权，发行人依其股权比例保留了对张家口海珀尔的重大影响，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并在个别报表上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持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本次增资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不再拥有控制权；（6）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与张家口海珀尔主营风电制氢业务并不直接产生关联，制氢业务亦不是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张家口海珀尔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影响较小，剔除合并范围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五、问题 6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具备燃料电池电堆自主知识产权和批量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于 2012 年-2015 年收购了神力科技，目前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 31.26%，并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神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5.57%，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2）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神力科技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收购前神力科技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后的历次增资协议、收购后神力科技历次工商变更

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款项支付凭证；（2）神力科技被收购前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神力科技专利申请情况并核查神力科技收购前后知识产权获取情况、访谈神力科技总经理及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神力科技被收购后研发体系变动情况；（3）神颀新能源与神力科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神力科技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就神力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高管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一）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1. 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

（1）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供应商，但燃料电池电堆是制约发动机系统技术突破的核心部件。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拓展产业及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自 2015 年初与神力科技及其股东磋商关于收购神力科技股权相关事宜。收购过程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亿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9% 股权。

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立鸿沪审字【2015】069 号）。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兴华昊正评报字（2015）第 1038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阳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7 月 21 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江苏阳光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9% 股权。

2015 年 8 月 4 日，神力科技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对价及主要条款

江苏阳光（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就神力科技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 股权转让比例：甲方将其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883%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B.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a.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同意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神力科技 50.1883%的股权。

b. 本合同签订后 2015 年 6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预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所有款项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办理完毕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与乙方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C. 公司交接

a. 乙方交付完转让款之日，甲乙双方按公司管理制度，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的证书、印章、印鉴、批件及其他资料、文件的交接。

b. 乙方交付完转让款之日，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办理公司的财务账簿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文件的交接。

D.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预付款三日内，甲方负责召开董事会，指派乙方推荐的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在此之日起公司新增的债权债务和所有公司开支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和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 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5年5月末/ 2015年1-5月	2016年末/ 2016年1-12月	2017年末/2017 年1-12月	2018年末/2018 年1-12月	2019年3月 末/2019年1- 3月
总资产	5,818.06	7,567.89	14,242.66	23,996.40	24,449.90
净资产	5,055.46	4,994.57	5,128.61	9,689.10	14,388.77
营业收入	61.25	3,084.90	10,616.77	18,335.11	1,191.43
净利润	-874.58	-613.90	134.04	310.49	-300.32

3. 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权增减变动的价格

收购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力科技历经2次股权转让及3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价格
1	2017/08	胡里清将 其所持 18%神力 科技股权 转让给水 木扬帆	亿华通	1,843.44	50.19%	本次转让价 格为 3.10 元 /股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7	19.01%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胡里清	268.37	7.3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5.29	4.50%	
			颜祖荫	36.73	1.00%	
2	2017/12	神力科技 增资至 4,591.32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40.15%	本次增资价 格为 3.20 元 /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胡里清	268.37	5.8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60%	
			颜祖荫	36.73	0.80%	
3	2018/05	神力科技 增资至 5,241.76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5.17%	本次增资价格为 6.53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胡里清	268.37	5.1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35	3.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15%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04	2.92%	
			张帆	91.83	1.75%	
			颜祖荫	36.73	0.7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5%	
4	2019/03	神力科技 增资至 5,896.97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1.26%	本次增资价格为 7.63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57	5.08%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颜祖荫	36.73	0.6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5	2019/0 7	颜祖荫将 所持 0.62%神 力科技股 权转让给 发行人	亿华通	1,843.44	31.88%	本次转让价 格为 7.41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57	5.08%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	153.04	2.60%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4. 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阶段应用的电堆核心技术并非收购前技术，而是由神力科技在融合其原有技术积淀基础上经深度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后形成。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神力科技提供了多维度的研发支持，促使其电堆产品关键指标与性能大幅提升、核心技术不断深化，进而实现了电堆的国产化与批量化生产及商业化应用。

（1）收购前后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神力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后，研发内容开始专注于车载燃料电池电堆，在发行人的支持配合下，主要围绕长寿命、低成本、温度适应性等燃料电池汽车终端需求开展研发活动，①通过优化双极板流场提高发电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轻量化、膜电极与极板配合优化等方式提升电堆功率密度；②通过膜电极国产化、石墨双极板工艺优化和轻薄化、零部件功能复合、多功能端板整体模具成型设计等手段降低电堆成本；③通过控制电堆零部件和装配工艺，检测手段提高良品率，从生产角度降低消耗；④基于电堆整体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通过结构设计改良和控制策略优化等方式实现电堆寿命延长。基于前述研发内容，神力科技在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集成技术、高安全车载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燃料电池电堆测试评价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自其被收购后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了 86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35 项已获授权。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神力科技在提升电堆核心技术指标、改良生产工艺、

降低电堆成本等方面均实现了长足的进步，并于 2017 年完成了 C290-60 系列国产电堆的开发与批量化生产，该系列电堆与收购前神力科技电堆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收购前电堆产品	C290-60 电堆
额定功率	55kW	76kW
体积功率密度	1.62kW/L	1.92kW/L
低温启动能力	-10℃（外接热源）	-30℃（自启动）
生产能力	实验室人工组装	流水线批量化生产

在实现国产电堆批量化生产后，神力科技电堆产品首次实现商业化销售并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被大批量应用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终端应用覆盖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等多种车型。在产品实现规模商业化应用后，神力科技基于运营数据积累和终端用户反馈持续完善其电堆产品，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2）发行人对神力科技支持情况

神力科技被收购后，其电堆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不断提升、核心技术不断深化、产业化与商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研发体系、研发目标与内容、研发人员等方面对神力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引导、调整和支持，具体如下：

1) 研发体系改良

在被收购前，神力科技原有燃料电池相关技术开发主要围绕原有技术人员的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展开，未能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

在被收购后，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研发体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机制与流程改革，将其分步式研发理念植入神力科技研发活动中，同时对研发团队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形成了项目负责制的产品开发机制。此外，发行人以集成式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为模板，兼顾“汽车行业 IATF 16949 质量体系”关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控制要求，逐步细化研发分工，实现了内部技术模块化、技术与产品异步开发的研发目标。目前，神力科技已形成“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由全体研发团队共同掌握，研发活

动结合发行人需求与神力科技自身发展目标进行明确规划和细化落实，研发体系已较为完善。

2) 研发目标与内容引导

在被收购前，神力科技以提高电堆发电能力为最终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研发内容范围广泛，从电堆基础材料到燃料电池整车应用均有涉猎，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国家课题以承接项目的方式运作。在项目经费支持下，神力科技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升电堆样机功能与技术指标开展，批量化生产能力不足。

在被收购后，基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主营业务，神力科技研发目标聚焦于开发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产品开发由下游市场需求引导。因此，神力科技研发内容从机理研究调整至面向实际应用的批量化产品开发，围绕长寿命、低成本、温度适应性等燃料电池汽车终端需求，神力科技在发行人的部署下开展低温启动、高分子材料衰减、电堆力学分析、寿命预测与失效模式及产品可测试性设计等更为实用的研发活动。同时，为实现批量化生产，神力科技在实现产品功能提升的同时，解决了批量化生产带来的缺陷放大以及设计对工艺、成本、可获得性、可维修性、可装配性等的影响，从机理层面预测和解决产品共性问题。

3) 研发人员支持

在被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团队系以极少数人员为核心、管理人员为枢纽的中心辐射结构，具备理论基础支持、高学历的研发人员较少。

在被收购后，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贾能铀先生与甘全全先生主持神力科技研发体系的改进与完善，其基于“分工细化、责任明确、高效衔接”的工作原则，确定了组长、资深开发工程师、助理型工程师配合的梯队工作方式，围绕双极板开发、电堆密封、膜电极诊断测试、电堆组装建立了4个研发小组，并通过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开展高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引进了大批具有燃料电池、流体动力学、材料学、电化学背景的研发和技术人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阶段应用的电堆核心技术并非收购前技术，而是由神力科技在融合其原有技术积淀基础上经深度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后形成。

（二）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

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了神力科技 50.19%的股权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并通过改选董事会成员、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全面控制了神力科技的研发生产及日常运营活动。后为筹措营运资金，神力科技在发行人主持下实施了多轮外部融资，导致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持股比例被逐步稀释，但发行人仍从各个层面上保持着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1. 为巩固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发行人与神颀新能源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神颀新能源将其所持神力科技 918.26 万元出资（占比 15.57%）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等除收益、分红及处置之外的权利概括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且委托期间不少于 5 年，且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如神颀新能源拟转让其股权，则应当转让给发行人。

2. 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神力科技章程规定，神力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3 名由发行人委派，且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应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召开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据此，发行人可实际控制神力科技的董事会决策。

根据神力科技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 31.88%股权，并代为行使神颀新能源 15.5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即发行人可就神力科技 47.45%股权实际行使表决权，占神力科技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故发行人对神力科技股东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神力科技其他股东无法在发行人投否决票的情况下修订神力科技章程。

3. 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层面，神力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国强担任；神力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亿华通委派，神力科技日常经营决策及研发工作均在发行人控制下。同时，发行人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除对神力科技研发工作提供大量资金支持外，还通过向神力科技委派研发负责人及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重新规划并组建了神力科技的现有研发体系及团队，神力

科技国产化电堆目前仅与发行人的发动机系统进行匹配，所生产的电堆向发行人独家供应，因此公司对神力科技的经营管理存在较强的控制力。

4. 其他少数股东已出具不谋求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持有神力科技 26.73%股权的少数股东水木扬帆、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帆、臧小勤等均已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所持股权主动谋求神力科技的实际控制权，除为巩固发行人对神力科技的控制权之目的并经发行人同意外，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神力科技股份（但因神力科技利润分配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获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神力科技股权的，应按发行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当前已实现对神力科技的有效控制，应当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2）收购后神力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且神力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市场价值等在收购完成后均有显著提升；（3）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阶段应用的电堆核心技术并非收购前技术，而是由神力科技在融合其原有技术积淀基础上经深度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后形成；（4）结合发行人与神颀新能源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发行人对神力科技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的控制力等，发行人当前确已实现对神力科技的有效控制，应当将神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六、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法人独资），1 家二级子公司神融科技，2 家重要参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亿氢科技。其中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具体业务，主要收入

来源于其自有房产出租，其净资产为-557.98万元。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万元。神力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仅持有神力科技31.26%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2）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亿氢科技的实收资本，并说明设立目的及迄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是否相互独立；（4）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5）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6）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7）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8）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9）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10）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神力科技和张家口海珀尔，神力科技是否有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神力科技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增资相关协议及股东出资凭证，神颀新能源关于完成实缴义务的承诺、神力科技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神力科技少数股东关于不谋求神力科技控制权的承诺、神颀新能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神力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2）张家口海珀尔公司章程、增资相关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张家口勤达行关于完成实缴义务的承诺、张家口

海珀尔关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张家口海珀尔财务报表及与亿华通动力往来款项凭证及还款凭证、张家口海珀尔融资租赁合同及解除文件、融资租赁相关担保文件、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署的还款协议，主管部门关于张家口海珀尔及亿华通动力无违法违规的证明；（3）青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关于青谷科技设立及运营情况的说明；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于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关于青谷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4）神融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房地产权证及其与神力科技往来款项凭证，神融科技开户许可证及银行对账单、神力科技关于神融科技的情况说明、主管部门关于神融科技无违法违规的证明；（5）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股权结构设定依据、主营业务及合作背景的说明，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公示信息网站核实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

神力科技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系因神颀新能源尚未缴付其认缴的出资，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系因张家口勤达行尚未缴付其认缴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欠缴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期限
神力科技	神颀新能源	918.26	0.00	2027/12/30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0.00	2027/08/31

神颀新能源为神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稳定核心团队，神力科技于 2017 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神颀新能源为神力科技股东，并同意将其出资期限放宽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神力科技其后通过数次融资引入的新股东均通过签署章程的方式对神颀新能源的出资期限予以认可，故神颀新能源目前暂未完成实缴，但其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明确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其实缴出资义务。

张家口勤达行为张家口海珀尔创始股东之一。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其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公司章程，将张家口勤达行的出资期限放宽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张家口海珀尔其后引入新股东均通过签署章程的方式对张家口勤达行的出资期限予以认可，故张家口勤达行目前尚未完成实缴，但其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明确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其实缴出资义务。

（二）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亿氢科技的实收资本，并说明设立目的及迄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1. 青谷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青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8GR66N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

青谷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和主要经营数据均为零。发行人原计划在北京建立燃料电池生产线，并以青谷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后因营商环境变化导致青谷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后续仍将择机以青谷科技为主体实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

2.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TT64Q	
法定代表人	张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北路 1515 号 1 幢 2 层 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儒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景宁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亿华通	20.00%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9 年 6 月新设立的公司，尚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强对电堆关键材料的开发和控制，发行人与国内领先的质子交换膜生产企业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电堆核心部件膜电极方面的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该公司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三）说明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是否相互独立

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且合法拥有其开展业务必需的各项资产，

青谷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青谷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数据均为 0，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相互独立。如青谷科技未来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承诺将继续维持青谷科技独立性。

（四）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

神融科技系神力科技为建设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因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被搁置，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由于前述项目未实际应用，神融科技除出租部分自有房产外并无其他收入来源，但因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导致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神融科技负债合计为 1,064.46 万元，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1,009.41 万元，系神力科技为神融科技提供的资金支持。神融科技目前主要债权人为神力科技，神力科技暂无申请神融科技破产的计划，故神融科技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神融科技已独立开户且独立纳税，其主要资产即自有房产均登记在神融科技名下，由神融科技自主经营管理。

（五）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1. 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 万元，系因其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经营收益而持续亏损所致。2019 年 6 月，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扩股，通过引入股东滨华氢能等合计融资 11,000 万元，可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成投产。故张家口海珀尔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

2. 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为推动张家口氢能产业发展，在张家口政府的支持下在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设立的、专门从事风电制氢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独立实施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但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

资金和信用支持，主要包括：

（1）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3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往来款	6,568.85	5,536.00	2,5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借款余额为3,272.85万元。2019年9月25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张家口海珀尔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借款，且亿华通动力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张家口海珀尔借款按照年利率6%收取利息，直至张家口海珀尔清偿全部借款为止。

（2）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购置设备，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的设备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9年9月17日，张家口海珀尔已清偿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融资租赁物所有权已转移至张家口海珀尔，发行人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担保事项。

（六）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神力科技

（1）1998年6月，神力科技设立

1998年6月10日，上海奉浦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奉浦总公司”）决定投资22.165万元组建神力科技，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浦置业”）决议投资14.3万元组建神力科技。

1998年6月18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

1998年6月23日，上海市奉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奉工委（98）字第017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奉浦总公司及其所属奉浦置业与李拯等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神力科技。

同日，上海新城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审评142号《出资单位净资产额验证证明》，验证神力科技出资单位投入注册资本50.05万元。

1998年6月2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奉浦总公司提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经审定，投资神力科技的国有资产总额为36.465万元，占神力科技注册资本的72.857%。

1998年6月25日，奉贤县工商局核准神力科技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2261012254的《营业执照》，神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浦总公司	22.17	44.30%
2	奉浦置业	14.30	28.60%
3	李拯	5.01	10.00%
4	谢月萍	2.86	5.70%
5	徐晓萍	2.86	5.70%
6	周敏	2.86	5.70%
合计		50.05	100.00%

神力科技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2017年8月11日，神力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2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水木扬帆受让胡里清持有的神力科技661.15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8月1日，胡里清与水木扬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神力科技661.15万元出资转让给水木扬帆，转让价款为2,051.77万元。

2017年8月1日，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1日，神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50.19%
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9.01%
3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4	胡里清	268.37	7.31%
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4.50%
6	颜祖荫	36.73	1.00%
合计		3,673.06	100.00%

2) 2017年12月，神力科技增资至4,591.32万元

2017年11月8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4,591.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18.26万元由新股东神颀新能源缴纳，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神力科技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2日，神力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40.15%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4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5	胡里清	268.37	5.85%
6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60%
7	颜祖荫	36.73	0.80%
合计		4591.32	100.00%

3) 2018年5月，神力科技增资至5,241.76万元

2018年1月16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5,241.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44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7.65万元、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153.04万元、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168.35万元、张帆缴纳91.83万元、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29.57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2日，神力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35.17%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4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5	胡里清	268.37	5.12%
6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7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	3.21%
8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3.15%
9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92%

10	张帆	91.83	1.75%
11	颜祖荫	36.73	0.70%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5%
合计		5,241.76	100.00%

4) 2019年3月，神力科技增资至5,896.98万元

2018年10月28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5,89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5.22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262.09万元、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131.04万元、臧小勤缴纳131.04万元、原股东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131.04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2日，神力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43.44	31.26%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5	胡里清	268.37	4.55%
6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7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9	4.44%
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1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11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12	臧小勤	131.04	2.22%
13	张帆	91.83	1.56%
14	颜祖荫	36.73	0.62%
15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合计		5,896.98	100.00%

神力科技设立及上述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神力科技存在因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问题 32”。除以上情况外，神力科技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2. 亿华通动力

（1）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决定设立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并通过了亿华通动力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张家口市桥东区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亿华通动力设立。亿华通动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决定吸收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亿华通动力新股东，并将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 10,37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同日亿华通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4日，张家口市桥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亿华通动力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96.4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60%
合计	10,373.44	100.00%

亿华通动力设立及上述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3. 青谷科技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制定了青谷科技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青谷科技设立。设立时，青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100.00%

青谷科技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开展经营。

4. 神融科技

（1）2010年10月，神融科技设立

2010年10月12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华会验字（2010）第1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5日，神融科技已收到神力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神融科技设立。设立时神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神力科技	10.00	100.00%
------	-------	---------

(2) 2011年5月，神融科技增资至600.00万元

2010年10月12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不动产出资涉及的部分不动产价值评估报告》（沪惠宝评报（2010）第131号），截至2010年8月31日，神力科技拟用于出资的不动产市场价值为653.35万元。

2011年5月10日，神力科技决定向神融科技增资59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77万元，实物出资413万元，同时修订了神融科技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华会验字（2011）第04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6日，神融科技已收到神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7万元，实物（房地产）出资413万元。

2011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神融科技的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神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力科技	600.00	100.00%

神融科技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神融科技于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5. 张家口海珀尔

(1) 2017年8月，张家口海珀尔设立

2017年8月21日，亿华通动力、水木扬帆、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家口勤达行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并制定了张家口海珀尔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1日，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设立。张家口海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50.00%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30.00%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水木扬帆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至3,166.67万元

2018年11月29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3,1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6.67万元由新股东臧小勤认缴，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动力	1,500.00	47.3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28.4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7%
水木扬帆	300.00	9.47%
臧小勤	166.67	5.26%
合计	3,166.67	100.00%

2) 2019年6月，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至6,333.33万元

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6.67万元中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2,590.91万元，由亿

华通动力认缴 575.76 万元，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张家口海珀尔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2,590.91	40.91%
亿华通动力	2,075.76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14.21%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74%
水木扬帆	300.00	4.74%
臧小勤	166.67	2.63%
合计	6,333.33	100.00%

张家口海珀尔的设立、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6.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等机构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儒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景宁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0%
亿华通	400.00	20.00%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5.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七）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

1. 神力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91.43	18,335.11	10,616.77	3,084.90
营业利润	-350.23	360.73	142.87	-773.95
利润总额	-349.42	370.49	158.38	-702.17
净利润	-300.32	310.49	134.04	-613.90

发行人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不断推进自主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随着神力科技国产化电堆在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的加快应用，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2. 亿华通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3.37	23,763.31	6,490.32	-
营业利润	-1,712.66	3,313.62	346.16	-0.47
利润总额	-1,716.98	3,363.84	346.27	-0.47
净利润	-1,466.43	2,855.06	241.21	-0.36

发行人设立亿华通动力以实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随着亿华通动力年产2000台的一期生产线于2017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小批量生产

并初步实现盈利，随着 2018 年产能加快释放，其实现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加快增长，净利润也相应大幅上升。

3. 张家口海珀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928.56	-1,495.86	-69.91
利润总额	-928.56	-2,067.96	-69.91
净利润	-928.56	-2074.77	-63.11

发行人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实施氢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制氢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Nm³/h，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未产生经营收益，持续发生管理支出、财务费用以及为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用氢差价，导致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8 年度，张家口海珀尔亏损金额较大，系当期受到张家口“11·28 重大爆燃事故”影响预提相应损失所致。

（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包括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亿华通动力及青谷科技。其中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全资子公司，青谷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均不涉及少数股东。神力科技及亿华通动力的主要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1. 神力科技主要少数股东

（1）神颀新能源

公司名称	上海神颀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4EJ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77 弄 28 号 2 幢 3 层 301 室	
主营业务	除持有神力科技股权外，神颀新能源未开展其他业务。	
出资构成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屠璜	40.00%
	甘全全	30.00%
	张禾	3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神颀新能源系发行人为实施对神力科技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颀新能源持有神力科技 15.57% 股权。神颀新能源合伙人均系神力科技核心员工，对神力科技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神颀新能源系神力科技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4”），且其已将所持神力科技 15.57% 的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发行人董事张禾为神颀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神颀新能源 30% 合伙份额。除此之外，神颀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2）水木扬帆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0521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7E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构成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49%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8%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8%
	无锡市锡山第二燃化有限公司	8.25%

	北京集成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8.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25%
	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	8.2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8.25%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发行人收购神力科技后，神力科技原股东有退出需求，而水木扬帆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期看好氢燃料电池行业，故于2017年通过受让老股成为神力科技股东。水木扬帆目前持有神力科技11.21%股权，除持有神力科技股权外，其未向神力科技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水木扬帆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且与发行人股东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水木长风为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水木扬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关系。水木扬帆是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私募基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3）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4768665L	
法定代表人	施云江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远东路 886 号 118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施云江	86.67%
	朱一鸣	8.33%
	袁呈欣	5.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为神力科技股东，发	

素投入情况	行人于 2015 年收购神力科技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神力科技股东。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神力科技 11.84% 的股权，除出资以外，其未向神力科技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	---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 亿华通动力少数股东-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RER3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出资构成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国控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张家口市东山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府与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落实张家口氢能产业规划、支持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和，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对亿华通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亿华通动力 3.20% 股权，除出资以外，其未向亿华通动力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

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九）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立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各控股子公司中，青谷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神力科技分别作为青谷科技、神融科技的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及股东表决权。

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及亿华通动力关于分红及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如下：

项目	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法规定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股东表决权
神力科技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所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亿华通动力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综上，青谷科技及神融科技均由其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包含分红权、表决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法规定及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的章程条款约定，神力科技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分红权，亿华通动力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十）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神力科技和张家口海珀尔，神力科技是否有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

1.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神力科技，目前不存在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具体

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6”之“（二）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张家口海珀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已不再控制张家口海珀尔，主要体现在：

（1）股东表决权方面：滨华氢能成为张家口海珀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91%，亿华通动力持股比例下降至32.77%。亿华通动力持股比例与滨华氢能存在一定差距，无法控制张家口海珀尔股东会决策。

（2）管理层委派方面：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章程约定，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原由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免职，故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管理层及日常经营已不再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神力科技，但现已不再控制张家口海珀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出资系因其股东会为员工持股平台神颀新能源、张家口勤达行设定了较长的认缴出资期限，且当前仍处于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神颀新能源及张家口勤达行均已承诺其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出资；（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并说明其成立目的及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3）发行人已就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独立性予以说明，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4）发行人已说明神融科技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系其原定业务计划未开展，但仍存在部分日常管理支出所致；根据神力科技的规划，神融科技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神融科技的财产均由其自主经营管理；（5）张家口海珀尔已完成新一轮融资，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在张家口海珀尔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逐步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清理；（6）发行人已比照上市公司标准补充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张家口海珀尔及神融科技的历史沿革，以上各主体设立及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报告期内，除神力科技因生活污水排放受处罚外，以上各主体均满足运行规范的要求；（7）神力科技净利润波动系因发行人收购后业绩提升所致，亿华通动力净

利润波动系因生产线建成后收入增长，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波动系因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而持续亏损，以上净利润波动均属不同经营阶段的业绩体现，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8）发行人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方开展合作均系处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均系与少数股东协商确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并结合各子公司章程，青谷科技及神融科技均由其唯一股东单独行使包含分红权及股东表决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神力科技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分红权，亿华通动力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10）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神力科技，不存在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实际已不再控制张家口海珀尔。

七、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 9 名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增加 18 名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7% 股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 150 万股股份，系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2）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3）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5）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

下简称《审核问答》)要求;(6)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7)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8)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9)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10)张禾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11)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转让原始股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的声明承诺;(6)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发行人银行额度贷款合同、还款凭证、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文件。

核查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国强	700.00	50.02
2	张禾	150.00	10.72
3	水木扬帆	142.86	10.21
4	水木长风	104.96	7.50
5	水木展程	69.97	5.00
6	国泰君安创投	58.36	4.17
7	周鹏飞	50.00	3.57
8	水木启程	46.0053	3.29
9	周一聪	40.00	2.86
10	上海曼路	23.32	1.67
11	肖震	13.9947	1.00
总计		1,399.47	100.00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向吕贯、康瑞盈实定向增发155.5210万股股。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此次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3T1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2908-A07
-------------	----------------------------------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GUH4H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汉能泰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002197912*****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2.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大江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8 年 3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 8 号楼 2 层 A211 房间		
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3.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PRN76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82 号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9830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8日至2042年6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35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汪超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50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姓名	李亦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6308*****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4.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JEA0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科源豫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0层27号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河南科源豫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科源豫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JDD1X1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87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赵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04197807*****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5.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101-1房间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YWD40	9144030030612409X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史志山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706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2014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8352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见“5.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5室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XNJ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2066年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2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803*****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

8.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1409018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7862622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东侧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邵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4*****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9.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A2B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10月20日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50号1幢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511K3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50号1幢		
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2*****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	----	--------

10.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GR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2036年4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QH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智融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2036年4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雪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219870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1.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30TL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象山东路1号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新余福沃汇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G1C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郭克珩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下村街		
实际控制人			
姓名	郭克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3197807*****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2.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YJJ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MPE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项麟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182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洪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32419741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13.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87M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海月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2068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05室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保税区海月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月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WYE5L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舒宇鹏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2068年1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51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舒宇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6198310*****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

14.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34451031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高立栋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中九台村		

高立栋持有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81%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	----	----	------	----

1	高立栋	男	370782197604*****	山东省诸城市
---	-----	---	-------------------	--------

15.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845388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井自银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31号		

杨艳萍持有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9%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杨艳萍	女	210104196312*****	沈阳市大东区

16.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RU6H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云云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时代广场23幢918室		

陈建平持有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陈建平	男	320524196612*****	江苏省苏州市

（三）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施 5 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主要合作伙伴及其他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人，引入以上新股东主要是出于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原因。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新股东主要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产生，交易的实现系基于各股东对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未来价值的判断。

经新股东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报告期内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表》”。

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名称	具体关系
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		
1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勇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苏州新鼎喙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苏州新鼎喙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张驰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股东郭克珩、姜皓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郭克珩担任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

	(有限合伙)	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郭克珩担任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郭克珩	
6	姜皓	
7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莉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8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		
9	宋海英	宋海英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于民	于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康智	康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戴东哲	戴东哲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关联关系		
13	康瑞盈实	康瑞盈实为发行人客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东旭光电	发行人客户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15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东升科技为发行人股东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东升科技的股东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16	东升科技	
17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均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康盛股份	发行人客户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系康盛股份的下属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基金会法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属于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在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结构的从业人员及其他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形。

（四）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1.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施 5 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155.521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29 元。2016 年 1 月 8 日，亿华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此次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张国强等员工定向增发 155.4991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205.2687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46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412.089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0 元。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631.2503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0 元。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复权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0 元。

2016年4月，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该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19.29元/股，发行人按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当期确认管理费用1,462.89万元和销售费用137.20万元。经核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无需缴税。

2.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实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或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确定，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于个人转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转让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处原始股即指个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原始股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股权转让涉税事项，控股股东张国强的股权转让及个税缴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问题12”，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数量（万股）	缴纳情况
1	周一聪	10.00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2	肖震	27.99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3	水木展程	39.90	合伙人均为企业，根据“先分后税”原则，由其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张禾	62.50	已出具承诺自行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5	水木启程	92.00	合伙人均为企业，根据“先分后税”原则，由其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国泰君安创投	116.72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类型
1	水木扬帆	285.7200	5.4043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康瑞盈实	279.9378	5.2949	有限责任公司
3	东旭光电	256.4104	4.8499	上市公司
4	水木长风	209.9200	3.9705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国创高科	171.0572	3.2355	有限责任公司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4668	2.7514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30.0000	2.4589	慈善组织
8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2.4249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200	2.2077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7	1.9703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104.1667	1.9703	有限责任公司
12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2	1.9400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634	1.9040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4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8000	1.5094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1.4564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6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	1.2975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7	深圳沅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30	1.294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8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1.182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9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182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0	水木展程	60.1400	1.1375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00	1.067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2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0.9646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3	上海曼路	46.6400	0.8822	合伙企业
24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28	0.8756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5	康盛股份	42.7644	0.8089	上市公司
26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1.6666	0.788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7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	0.788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8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000	0.745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9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	0.4842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0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0.4161	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1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4	0.394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2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8334	0.3941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3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0	0.3026	有限责任公司
34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	0.3007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5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2270	有限责任公司
36	东升科技	8.0000	0.1513	有限责任公司
37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378	有限责任公司
38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227	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 10 家法人股东、28 家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2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况。

（七）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穿透规则计算，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2 年 7 月，张国强、李建秋、张禾以及周鹏飞共同出资设立亿华通有限，股东人数共 4 人。

2.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直接股东 11 名，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及 6 家机构，根据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6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机构股东数合计				7
（+）自然人股东人数				5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2

3. 2015 年 10 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7 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6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7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机构股东数合计				8
(+) 自然人股东人数				6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4

4. 2016年4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1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机构股东7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6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7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机构股东数合计	8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2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20

5. 2016年9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24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6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7		国创高科	否	1
8		珠海星展	否	1
9		东升科技	否	1
10		康盛股份	否	1
11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12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机构股东数合计				62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2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74
------------------	-----------

6. 2017年6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32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1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12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13		国创高科	否	1
14		珠海星展	否	1
15		东升科技	否	1
16		康盛股份	否	1
17		东旭光电	否	1

18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19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20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机构股东数合计				70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2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82

7. 2017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直接股东38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水木启程	否	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1		苏州琨玉锦程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否	1

		合伙）（更名为“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3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4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15		国泰君安创投	否	1
16		国创高科	否	1
17		珠海星展	否	1
18		东升科技	否	1
19		康盛股份	否	1
20		东旭光电	否	1
21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22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23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2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机构股东数合计				80
(+) 自然人股东人数				14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94

8. 2019年1月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直接股东54名，按照相关穿透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	----	----	------	--------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5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1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2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4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7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9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0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2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3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4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25		国创高科	否	1
26		珠海星展	否	1
27		东升科技	否	1
28		康盛股份	否	1
29		东旭光电	否	1
30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31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32	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上海曼路	是	2
33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0
3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机构股东数合计				90
(+) 自然人股东人数				20
(-)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110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 62 名，按照相关穿透

规则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	计入股东人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水木扬帆	否	1
2		水木长风	否	1
3		水木展程	否	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5		苏州新鼎喏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6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7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9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0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1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2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4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7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
19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0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2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2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3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4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27	企业法人	康瑞盈实	否	1
28		国创高科	否	1
29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30		东升科技	否	1
31		康盛股份	否	1
32		东旭光电	否	1
33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1
34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35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36	基金会法人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否	1
37	无需进行基金备	上海曼路	是	2

38	案的合伙企业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机构股东数合计				45
（+）自然人股东人数				24
（-）应扣除穿透后重复股东人数				0
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69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相关股东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水木扬帆	基金编号：SD6595
2	水木长风	基金编号：S67811
3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1700
4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7325
5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M0288
6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X873
7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K6276
8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S5475
9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220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2768
11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Y5188
12	深圳沅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5880
13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X3142
14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R049
15	水木展程	基金编号：SD383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2172
17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M731
1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V458
19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EF485
20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66677
21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X0925
22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L3738
23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68938
24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CL176
25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4836
26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L3499

（九）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创投成立于2009年5月20日，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定，

“二、直投子公司限于从事下列业务：（一）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三、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5年5月，国泰君安创投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前身亿华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8.36万元。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根据《亿华通科创板IPO项目工作日志》，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0日开始协调中介机构聘任等工作，实质开展业务。

因此，国泰君安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早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的日期。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后，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未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述投资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

（十）张禾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8年8月，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实际贷款本金800万元。张国强、张禾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张禾该次质押股份数为150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授信项下银行贷款，张禾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

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出于实施股权激励、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补充运营资金及优化股权结构等方面原因，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引入部分新股东；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部分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引入新股东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对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形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系在股转系统交易实施，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或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股东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对于转让原始股导致的涉税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行缴税；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其合伙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股东已缴纳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要求；（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设定“对赌协议”的情形；（5）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6）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7）国泰君安创投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国泰君安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创投入股发行人符合直投业务的相关规定；（8）张禾将

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质押，用于向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9）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八、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6）详细披露董监高简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决议公告文件，发行人关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获取离职人员调查表及离职后所任职企业相关资料，网络核实上述人员离职后任职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能情况的说明；（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析发行人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技术进步情况；调

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部门人员构成、重大研发项目开展情况；访谈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其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的领导能力等、主导的国家课题与重大研发项目及其开展情况；调查发行人研发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措施等。

核查意见：

（一）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 董事变动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会成员较为稳定。2019年4月23日，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进华、刘小诗、方建一。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内，除原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因其个人原因辞职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于2019年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认定张禾、贾能铀、周鹏飞、甘全全、杨绍军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持续履职。

（二）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吴晓核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工作。从发行人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通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及水木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车辆运营。其中，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系水木通达控股孙公司；水木通达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且张国强曾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有行通达存在车辆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51.23 万元，以上车辆均系服务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金额总体较小。

（三）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董事变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选聘 3 名独立董事，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发行人于 2016 年任命贾能铖及于民为副总经理，其中贾能铖负责统筹研发工作、于民负责销售工作，该等变动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技术及业务方面竞争力。

原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但董事会及时选聘投资部经理康智接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主要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故吴晓核的离职并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为进一步稳定核心团队，调动其积极性，发行人于 2019 年认定张禾、贾能铖、周鹏飞、甘全全、杨绍军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及生产工作。

综上，发行人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核心团队，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为：（1）是否为研发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方面的贡献程度；（3）技术人员对所属研发技术团队的统筹能力、对研发团队未来科研方向

的领导力度、对研发水平的引导力度等；（4）技术人员所获奖项、是否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情况；（5）技术人员在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6）技术人员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发行人根据上述因素综合判定评估，最终确定核心技术人员包括：（1）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业务负责人张禾；（2）发行人副总经理、燃料电池电堆研发负责人贾能铀；（3）发行人燃料电池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神力科技副总经理甘全全；（4）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周鹏飞；（5）发行人工艺部经理、生产测试业务负责人杨绍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领域从业多年、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与技术人员，参与起草了多项燃料电池领域国家标准，覆盖了发行人系统研发、电堆研发、控制策略开发、生产工艺及测试等诸多关键领域，担任发行人研发与技术部门负责人/主要人员，把握发行人整体研发方向、统筹发行人研发技术团队开展研发活动、主导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国家课题及重大自研项目，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的认定依据。

2.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系统研发、电堆研发、控制策略开发、生产工艺及测试等细分领域负责人，带领发行人成立了技术标准委员会、确定了产品研发迭代技术路线、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电堆的集成、控制、测试等多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业化的道路上前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创新的动力。

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在研发及核心技术进步方面作出的贡献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在研发及核心技术进步方面发挥的作用
张禾	张禾作为发行人研发中心资深专家，带领团队研制了多个系列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与之配套的氢系统等，成立并主持发行人技术标准委员会，促进发行人确定了技术路线并完成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团队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安全性及经济性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

核心技术人 员	在研发及核心技术进步方面发挥的作用
	破，逐步实现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到批量化生产的成果转化。
贾能铀	贾能铀在接受发行人聘任后，基于国际先进研发理念为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协助发行人明确产品研发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专利申请制度并主管日常的专利评审工作；统筹研发团队重点开展燃料电池发动机低温启动、系统整合优化与控制策略开发等研发工作，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列化产品研制；组建研发测试体系以及产品设计验证计划流程，主导完成了国产燃料电池系统测试台的开发，发行人燃料电池测试体系已经 ISO/IEC 17025:2017《测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认证通过。
甘全全	甘全全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研发骨干，在行业发展早期即提出了的全密封式集成式燃料电池系统结构的创新构想，并带领团队成功开发了 YHT30 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其后，在甘全全的主导下，神力科技完成了电堆密封、双极板流场设计、电堆故障精确诊断与容错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燃料电池电堆的国产化与批量化生产。
周鹏飞	周鹏飞在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研发骨干，其主导建立了发行以系统设计、电气、结构、测试、软件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其带领研发团队建立了燃料电池控制平台，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中的控制系统架构进行了规规定义，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算法核心技术；主导开发了燃料电池故障诊断系统，基于故障诊断模型对燃料电池运行中内部故障进行智能化诊断；协助完成了发行人 30kW、60kW 发动机的开发。
杨绍军	杨绍军在接受发行人聘任后，主导制定了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规模化生产流程、生产制度，改良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工艺，作为负责人完成亿华通动力半自动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的设计和建设，参与开发国内领先的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台并大规模应用于发行人发动机产品的批量化测试，为发行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五）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1. 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力科技设立研发中心分别致力于发动机系统和电堆的研发与产业化，其中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系统开发、氢系统开发、电气技术等 7 个研发小组，神力科技研发中心下设双极板开发、电堆密封、膜电极诊断测试以及电堆组装 4 个研发小组，双方生产、工艺、测试相关部门配合进行研发及量产技术的改良。

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为研发中心主任，主任以下设副主任、各专业工程师等岗位，生产、工艺、测试等部门分设部门经理。目前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

员涵盖其研发中心的主任及副主任、生产工艺与测试业务负责人，均为统筹引导多个研发/工艺团队开展基础研究、测试改良的核心骨干，为发行人研发技术部门主要成员。

2. 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直接参与发明了发行人及神力科技 44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及 17 项软件著作权，主导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等多项国家课题与重大研发项目，并统筹调度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整体把握发行人研发方向，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持有 股份 主体	期末持股比例				备注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张禾	发行人	3.78%	4.30%	4.83 %	7.83%	-
贾能铀	-	-	-	-	-	贾能铀为外籍公民，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一定的障碍，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甘全全	神颀新能源	30.00%	30.00%	-	-	甘全全系神力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工作，在神力科技层面实施股权激励
周鹏飞	发行人	1.89%	2.15%	2.15%	2.61%	-
杨绍军	-	-	-	-	-	杨绍军于 2016 年入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较短，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张禾与周鹏飞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其持股比例随着发行人历年来不断增资扩股而有所稀释；甘全全作为发行人电堆技术核心人才，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神颀新能源 30%股份；贾能铀与杨绍军分别因国籍和入职时间原因尚未受到发行人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六）详细披露董监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
张国强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禾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3 月至 1988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钢铁公司，任电气工程师；1988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交通科学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宋海英女士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勇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嘉禾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滕人杰女士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历任电子工程系教师、自动化系教师、系副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任副院长；2013 年 4 月退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进华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学院，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年鉴》信息研究室副主任、情报所政策研究所所长、信息研究副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信息研究管理副秘书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信息研究管理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方建一先生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首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蓝谷科技（600733）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小诗先生	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工学院技术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理科硕士学位、哈里曼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理科硕士。1971 年 3 月至 1979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胜利石油化工总厂炼油厂；1979 年 12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石油工业部炼油化工生产司干部；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干部；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工学院技术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及哈里曼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财务分析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干部；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美国科比亚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韩国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
戴东哲女士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学院农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行政总监、监事。
邱庆女士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周鹏飞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C 设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汽车电子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国强先生、张禾先生及宋海英女士的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于民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管理科科长、市场营销部部长、客户发展部部长、大区业务总监、海外事业部中重卡业务常务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Nengyou Jia (贾能铀) 先生	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电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加拿大 Ballard Power System, Inc.，任高级研究员；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美国 Clearedge Power, Inc.，任高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加拿大 Automotive Fuel cell Cooperation，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康智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投资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系出于发展业务、完善公司治理等需要，发行人已说明离职后人员的任职情况；（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稳定核心团队，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发动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领域从业多年、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与技术人员，统筹发行人研发活动，带领发行人成立了技术标准委员会、确定了产品研发迭代技术路线、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

发体系、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4）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5）发行人已对董监高简历予以补充披露。

九、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三处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且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的 6 号库房由出租方转租给发行人，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许可文件及房屋产权证书，2019 年 7 月 22 日租赁期届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厂房为租赁使用且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厂房所有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授权亿华通动力免费使用该厂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所有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0566 号土地系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的共有地块。请发行人：

（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披露共有双方就该土地权属分配与使用的约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

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有关合同、租赁备案文件；（2）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3）海淀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海淀区西北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5）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核查神力科技、神融科技的工商档案。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见如下《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座落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有合法建筑证明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区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1号楼101A\101B\103A\103B\105B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否	有

	园、北领地 E-1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发展有限公司				
4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 46 号院（6 号库房）	发行人	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建设用地	否	无
5	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 2 号楼厂房	亿华通动力	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否	无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 1 和 2 项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3、4 和 5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方才进行，金额也较小，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3.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有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上述第 1、2 和 3 项房

屋均为合法建筑。第 4 和 5 项房屋未能取得合法建筑的有关证明。

对于第 4 项房屋，根据出租方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出租方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并同意因权利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

对于第 5 项房屋，根据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亿华通动力免费使用的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 2 号楼厂房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使用方亿华通动力不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 亿华通动力拥有桥东区白云路南侧（证书编号为冀（2019）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十开标室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亿华通动力竞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27,145,05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签署了《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年4月24日，亿华通动力取得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19）张家口市不动产权第0009851号）。

2. 神力科技拥有上海奉贤区远东路777弄28号（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566号）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经核查神力科技的工商档案，2008年5月，神力科技增资时，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以实物（房屋）作为出资（作价3120万元），其中255.7万元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其余2864.3万元计入上海神力资本公积。

上海美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出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美联估房报字（09）第A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2009年1月21日，神力科技、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神力科技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566号）。

2009年2月1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9）第0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21日，神力科技已收到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5.7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

2009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神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过程，神力科技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房屋所在的宗地由神力科技、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共用。

3. 神融科技拥有远东北路1515号（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021756号）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神力科技与奉浦置业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神力科技受让上海奉浦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奉贤区远东北路1515号房屋，转让价格为600万元整。2009年1月5日，双方就上述房地产转让缴纳了印花税。

2009年1月14日，神力科技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09）第000348号）。

经核查神力科技的工商档案，2011年5月10日，神力科技决定以实物（房地产）作为出资（作价413万元）对神融科技进行增资。2010年12月13日，神力科技、神融科技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神融科技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021756号）。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取土地使用权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1、2和3项房屋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不涉及生产场所。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及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上述房屋为合法建筑；

（3）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将上述房屋委托给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根据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其同意将上述房屋优先出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能够合法持续地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4项房屋的用途为仓库。

（1）根据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以及原出租人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签署的《合同书》，上述房屋所在的土地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屯佃村提供，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同意土地用途为“生产经营”，且出租方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根据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其同意将上述房屋优先出租给发行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但该项房屋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即便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表》第5项房屋的用途为厂房。

（1）根据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出具2号楼厂房产权证明的复函》和《承诺函》，上述房屋归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且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因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使用方亿华通动力不承担相应责任；

（2）经核查亿华通动力与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根据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同等条件下，亿华通动力享有优先使用或优先购买上述房产的权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且出租方已承诺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导致的相关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亦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亿华通动力名下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中竞拍所得，神力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上海亘林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所得，神融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神力科技自上海亘林购入后出资至神融科技所得，以上土地使用权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产权人或出租方声明，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考虑到租赁房屋附近可替代办公、仓储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资料、改制时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2）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票交易明细；（3）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文件；（4）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关于补缴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改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5年8月，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1,399.47万元，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在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 挂牌前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将其所持50万元出资转让给水木启程，因该次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以上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况。

2. 挂牌后股权转让

自发行人2016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通过股转系统合计转让129.10万股原始股。

因实施以上股票交易时，股转系统关于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张国强暂未就上述股票交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该处原始股包括个人在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票交易所应缴纳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合计为1,180.76万元（最终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强尚未缴纳该笔税款，可能面临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张国强已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履行上述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历史沿革中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可能，但其已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十一、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

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抽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一）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3月						
正式员工人数	495					
缴纳人数	492	493	493	493	493	478
未缴人数	3	2	2	2	2	17
2018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474					

缴纳人数	469	470	470	470	470	459
未缴人数	5	4	4	4	4	15
2017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371					
缴纳人数	352	353	353	353	353	347
未缴人数	19	18	18	18	18	24
2016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235					
缴纳人数	224	224	224	224	224	220
未缴人数	11	11	11	11	11	15

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口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有1名外籍员工和1名台湾省籍员工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有1名员工因土地征迁由当地政府负责为其养老，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

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依法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影响。

（二）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8 年开始就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操作工、充装工、司机电工、库房、结算员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参与国家项目“典型区域多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研究”，根据该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平均单车运营里程指标需达 40,000 km 及以上，为完成上述目标，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司机以保证示范运营车辆的运行时间。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存在因处于工程建设期间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因张家口海珀尔仍处于建设期，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原用工规模及员工招聘速度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故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

鉴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未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予以整改，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课题任务所涉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已减少至 15 人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家口海珀尔已对其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进行逐步规范，拟定的具体措施包括：（1）将其中表现优秀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加大招聘正式员工力度以满足劳动用工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张家口海珀尔增资，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张

家口海珀尔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将部分偶发性、临时性劳务工作如持续测试记录、安保及保洁等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均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但该等需求系因课题特殊需要产生，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用工序列。且发行人已予以整改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因处于工程建设期间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比例的情况，但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且张家口海珀尔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其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张家口海珀尔均不存在因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相关院系建立了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围绕提升电堆效率、耐久性能和降低电堆成本等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有 5 项已完成的国家课题以及 6 项正在开展的重大研发项目存在与高校、企业共同承担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1）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明动力”）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或合作研发协议；（2）访谈参与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合作研发的具体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原因、合作研发机制、合作研发内容；（3）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承担国家课题的课题任务书，核查合作形式、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分配、研发成本承担情况；（4）核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了解相应知识产权应用情况；（5）清华大学原汽车工程系、华东理工大学科研技术发展研究院的公开资料，亿明动力出具的有关设立、业务背景、合作研发情况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文件。

核查意见：

（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了 8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的密封垫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356.9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2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832.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3	燃料电池的双极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757.5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4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22.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5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97.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6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746.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7	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264.0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8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955.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9	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48.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0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51.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1	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50.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2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用密封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91.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3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1482370.3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4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4973.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5	一种燃料电池的成极板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069.8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6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266.X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7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缺气检测装置及缺气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62944.0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18	燃料电池堆衰退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640164.5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19	燃料电池多点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645164.4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系在双极板材料选择、流场设计、结构改良、粘接密封等领域取得的成果，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电堆所用的双极板

制备。神力科技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系在燃料电池状态表征和诊断技术领域取得的成果，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电堆测试领域，包括气密性及活性衰减情况检测等。

上述专利成果均属于燃料电池电堆相关领域，系神力科技在电堆领域不断开展课题研究和研发合作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但双极板制备改良以及电堆测试方法仅是电堆生产工艺中的个别环节，不构成完整的电堆生产工艺或方法，无法直接度量其潜在应用对发行人收入或利润可能产生的贡献。

2. 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1）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原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现已撤销建制，成立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基于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产学研合作。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协助解决产业化问题以及人才培养等。发行人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充分利用其设备优势和生产优势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优先接纳毕业生进行生产试验和就业、合作完成科研任务以及人才培养与市场信息调研等。

同时，在产学研合作的框架协议基础上，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合作研发具体表现为联合承担各项国家课题。科技部和各地科委负责统筹我国燃料电池产业技术攻坚，清华大学在汽车工程基础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积累，发行人在燃料电池产业化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在多项国家专项课题中均有联合参与的情形，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遵从国家科技部课题任务约定。

（2）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华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针对燃料电池及其应用技术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并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在技术研发合作方面，针对燃料电池产业发展需求，以产学研模式联合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基于燃料电池产业化发展中技术难点，神力科技以华东理工大学作为技术攻关研发优先合作对象，华东理工大学以神力科技作为燃料电池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合作伙伴；双方开展科研活动中，在不影响自身使用前提下，优先互相开放测试分析设备的使用。在人才培养合作方面，神力科技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优先向华东理工大学学员提供燃料电池相关实习、就业机会；神力科技聘请华东理工大学资深教授及科研人员参与技术研发交流。上述合作中，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科技/人才合作项目，按项目约定管理；涉及超越归口部门的重大合作项目，双方签订专项协议。

（3）与亿明动力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亿明动力签署的《合作发展协议（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双方利用各自在燃料电池领域的多年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燃料电池双极板。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研发费用和分配基于专利形成的收益。

3.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项目

发行人目前与清华大学的合作研发方式主要为联合承担国家课题，其中发行人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详情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接主体	合作单位	发行人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为课题主持单位，发行人承接子课题“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双方根据课题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发行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课题由北京理工大学主持，合作单位共为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实行负责人领导下的课题负责制，设立项目执行委员会，围绕课题目标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	课题由清华大学牵头，其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究中心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各方共为课题参与单位。课题中发行人主要负责运行车辆的数据采集和提交，形成《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方案》、《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总结报告》等课题任务书中规定成果。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增程式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理工大学	课题由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清华大学承担，其余各方均为参与单位。课题负责人总体统筹项目行政技术工作，根据研发要求确定各课题间的接口关系、协调工作、监督建厂项目实施情况。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发行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课题系“燃料电池公交车电-电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课题下分子课题。子课题由清华大学牵头，课题中亿华通主要负责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发行人、神力科技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由清华大学牵头，发行人承担，其余各方均为参与单位，发行人协助牵头单位进行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设立项目总体组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和进程，协调子课题间相关事务。课题中亿华通主要负责开展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相关研发工作。
7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发行人	清华大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实验技术研究所、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课题由清华大学主持，其余各方均为承担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依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监督课题经费使用、基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协调调度。课题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开发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

(2)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神力科技尚未与华东理工大学正式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或签署有关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主要表现为相关领域内的技术交流。

(3) 发行人与亿明动力合作项目

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燃料电池双极板领域，双方利用各自在燃料电池领域的多年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燃料电池双极板。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与研发成本承担情况，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研发合作主要表现为联合承担国家课题，相关研发成果的归属与研发成本承担情况遵从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接主体	合作单位	知识产权归属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权利。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
2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发行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项目制定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管理办法，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单独所有。与课题相关、由一方提供给其余各方的技术资料权属归提供方。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汽福田	各方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知识产权归属，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单独所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

	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增程式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理工大学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权利。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实施及转让所得收益由各方共享，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发行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项目一方转让课题形成的独有与共有知识产权，其余各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亿华通、神力科技	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发表论文或者申请专利时，课题组内部讨论相应的单位和个人排序问题。若研究成果动用了合作组资源，相应知识产权分配将在合作组内讨论决定。
7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发行人	清华大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实验技术研究所、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北京市科委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议定。

国家科技部及各地科委长期从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知识产权分析和档案管理等方面构建了科学有序的管理流程和工作规范，课题任务书对课题预算、支出明细、经费审核与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

根据国家科技部及各地科委在课题任务书中的一般约定，各课题牵头单位或承担/参与单位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

课题任务书一般均明确约定各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发行人在课题中主要承担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研发工作以及为示范运行车辆提供燃料电池系统解决方案、维护保养及数据采集等工作。发行人独立承担国家课题中约定的研究任务分工，研发费用根据课题实施需要自行支出并独立核算。研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动力等均为发行人独立对外采购、单独进行核算；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薪酬均由发行人独立支付，不存在交叉用人情形；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均与发行人承担的课题任务相关且由发行人独立支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了研发成本的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位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他单位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清华大学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力科技尚未与华东理工大学开展具体的项目合作，未形成明确的研发成果，不存在研发成果归属以及成本费用承担问题，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亿明动力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签署的《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相关研发开支由双方根据协议各自承担，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互不存在为对方分担双方约定以外的经营成本与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亿明动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

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情况

序号	清华大学
实际从事的业务	清华大学是我国最早开展车辆工程人才培养与科研工作的院校，于1980年设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于2019年撤销汽车工程系建制并设立车辆与运载学院。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是我国唯一同时拥有车辆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两个国家重点学科的高等院校，是我国培养高层次、高水平汽车工程科技和管理人才以及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研究方向覆盖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动力、内燃动力、汽车设计、汽车动力学等数十个领域。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清华大学设立于1911年，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	清华大学与发行人各自基于自身在燃料电池基础研究与产业化中的优势，以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资源、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为目标，形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双方联合承担多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课题范围内开展合作研究活动。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工业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滕人杰女士（退休返聘）担任发行人董事，上述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承担国家课题中约定的研究任务分工，研发费用由发行人根据课题实施需要自行支出并独立核算。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清华大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情况

序号	华东理工大学
实际从事的业务	华东理工大学科研技术发展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下设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以及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面向前沿技术开展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及学术交流。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华东理工大学设立于1952年，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正厅级建制，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	华东理工大学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针对燃料电池及其应用技术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并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基于发行人在我国燃料电池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化能力以及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力量，双方基于校企各自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	华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华东理工大学
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尚未开展具体的项目合作或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亿明动力合作情况

序号	亿明动力
实际从事的业务	亿明动力是一家专职从事燃料电池相关业务的创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亿明动力股东均为非中国籍自然人，实际由其管理团队控制。亿明动力主要股东在燃料电池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背景。
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于 2017 年开始围绕提升电堆效率、耐久性能和降低电堆成本等开展合作研发。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亿明动力出具的声明，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及其母公司亿华通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亿明动力出具的声明，亿明动力与神力科技互为独立公司，在双方合作研发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开支由双方自行承担，亿明动力不存在为神力科技分担双方约定以外的经营成本与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授权等方式引进境外企业或国内其他企业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始终坚持在燃料电池领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探索，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机构和技术体系。发行人承接国家课题系在国家科技部等统筹规划下，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与产业化优势，共同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发行人与亿明动力进行合作研发，系仅针对个别技术领域充分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从而加快自身的技术进步。

1. 与科研院所等联合承担国家课题

燃料电池汽车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的重要技术路线，致力于抓住新能源汽车新一轮技术变革机遇，超前部署研发下一代技术，支撑产业大规模发展。为系统推进燃料电池研发与产业化，科技部及各地科委根据我国燃料电池技术发展情况部署重点研究任务，整合集成全国燃料电池领域的优势团队，引导统筹具有较好的技术与产业化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

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等。

燃料电池汽车及动力系统领域的国家课题涉及基础材料与机理、整车、发动机、电机、车载氢系统、发动机零部件等多个关键共性技术领域的原理探索、系统设计、工艺改良、实装验证、示范运行等，通常需要统筹在基础研究领域领先的科研院所以及在技术与产业化条件方面领先的整车企业、燃料电池发动机企业以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等共同实施课题任务。

发行人作为国内燃料电池技术领先企业，持续参与国家重大课题专项，主要负责或参与其中的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开发工作，利用自身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独立实施课题任务分工，在课题委托单位的统筹和资金支持下参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自身技术水平，是发行人实现技术前瞻布局和技术创新储备的重要手段，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2. 与亿明动力开展合作研发

在合作研发上，发行人具有自主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在个别技术领域与亿明动力团队开展研发合作，该等合作研发是建立在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和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利用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发行人遵循由表及里的纵向开发路径，与亿明动力在双极板领域合作研发，旨在进一步建立核心零部件技术储备从而进一步提升电堆性能。发行人与亿明动力的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国际前沿技术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丰富发行人燃料电池电堆核心部件技术体系，但不影响发行人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技术体系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进行国家课题承接或与国际领先技术加强合作与优势互补，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合作研发专利应用于个别技术领域，无法直接度量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潜在贡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亿明动力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各自在合作中承担相应的职能，已有的有关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各方独立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清华大学与华东理工大学相应科系以及亿明动力均有开展燃料电池相关研究或开发活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均有合理技术背景，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发行人依靠自身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体系进行国家课题承接或与国际领先技术加强合作与优势互补，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十三、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4 项发明专利权以及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选择以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3）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4）说明针对核心机密，公司建立了哪些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并评价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2）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涉及的 13 项专利证书及相应的质押登记证明；（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质押情况的说明；（4）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的访谈；（5）发行人建立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及内控制度。

核查意见：

（一）说明选择以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

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我国首家政府倡导设立的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事业的国有平台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推出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智融宝”，该产品是国内首个不附带其他条件、不捆绑企业其他资产和信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产品。

该融资产品业务模式具体为：由中关村担保向银行提供保证，企业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作为反担保，银行向企业提供贷款，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和中关村担保提供风险处置服务。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的借款合同采用了“智融宝”模式，即发行人以其专利权质押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的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采取“智融宝”模式丰富了担保物类型，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增加营运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

经核查，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中，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所涉及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增湿器及其具有的燃料电池系统	ZL201310279996.X	发明	2013.7.4	20 年	原始取得
2	液位计及车载 LNG 气瓶	ZL201310554270.2	发明	2013.11.8	20 年	原始取得
3	燃料电池的压力调节系统及压力调节方法	ZL201410328421.7	发明	2014.7.10	20 年	原始取得
4	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77718.4	发明	2014.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5	压力平衡装置	ZL201320396966.2	实用新型	2013.7.4	10 年	原始取得
6	气瓶固定装置	ZL201520202482.9	实用新型	2015.4.3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燃料电池大巴车的高压动力配电系统	ZL201520705217.2	实用新型	2015.9.1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弯管器	ZL201520940202.4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扳手及其组合式扳手头	ZL201620401181.3	实用新型	2016.5.5	10年	原始取得
10	用于串联型氢燃料电池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385.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隔离型氢燃料电池的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579.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2	燃料电池发电车	ZL201720313992.2	实用新型	2017.3.28	10年	原始取得
13	用于气体管路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721023836.9	实用新型	2017.8.15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所有，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个别几项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构成重大影响，且上述专利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发行人无法清偿贷款的风险较低，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6日止。该项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4项发明专利权以及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之约定，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说明针对核心机密，公司建立了哪些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并评价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就其核心机密建立了一系列保密制度、内控制度等，发行人与所有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在日常研发活动中通过建立技术文件保密等级、加强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等手段，严格控制核心机密外泄风险，有关《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等具体制度文件的关键条款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编号	制度名称	关键条款内容
----	------	--------

1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	<p>目的：规范公司加密软件的使用，通过文件外发解密管理，防止公司商密电子文件非正常外泄，保障公司经营信息安全。</p> <p>软件加密策略：（1）文件加密类型为所有公司文件，包含了文档、各种电子图纸、图片、软件代码等公司规定的涉及技术/商业秘密类型；（2）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中心、氢能事业部每台电脑必须安装加密软件，任何人不得用任何方式卸载、避开加密软件；（3）E-mail、微信、QQ 等网络聊天工具可直接相互传递文件，传递后的文件是加密状态；（4）不可从密文中复制、截屏粘贴到网页上；（5）可以从明文中复制、截屏粘贴到网页上或密文中；（6）从密文中复制内容或截屏粘贴到明文中，明文自动加密为密文；（7）加密电脑上的明文经过任何修改、编辑后自动加密为密文。</p> <p>加密软件解密规定：（1）直接在加密软件系统中进行解密申请，审核人进行审核；申请人发起解密流程时，需写清楚文档名称，保证文档名称能基本反应文档内容；（2）审核人员只能审核部门人员或管理范围内人员发出的解密流程申请，不得跨部门，跨范围审核；（3）审核人员必须对申请解密文件进行仔细查核，审核文件是否和申请事由相符，审核文件及人员的合理性、必要性，审核是否符合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要求，如解密文件和解密事由不符合要求，不得通过审核，并应给申请人驳回原因说明。</p> <p>客户端离线控制规定：（1）由于出差或外出需携带加密电脑时，需要通过 OA 申请并由部门领导批准后才能正常离线使用，最小离线时限单位为小时。（2）加密电脑离线超时，还需要继续使用时，通过 OA 申请，获得批准后，管理员可通过服务器生成补时码发送给该用户完成离线补时。</p> <p>加密文件外发规定：当需要将加密文件发给公司外部或其它非加密电脑时，可以由以下三种方式。（1）解密后发送；（2）直接在加密文件中点击解密申请，审批完成后外发；（3）发文部门给外界用户发送密文阅读器，公司将统一控制外发密文的读取、打印、复制权限，并统一设置读取次数、时间，发文部门在发文时，在文件夹中选择待发密文，点击右键进入设置菜单，可以缩减这些权限，但不可以增加。</p>
2	《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	<p>目的：完善研发各类技术资料的保密控制要求，确保各相关人员能及时得到有效信息，避免本企业保密信息的泄露或丢失，加强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p> <p>适用的文件：在研发中心文控归档的各类技术文件，包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及磁盘、U 盘等任意载体实行的脱机保管保存文件。</p> <p>总体要求：（1）文资从产生到发布、使用（包括借阅、借用、复制等）各个环节确保信息不泄露、不丢失；（2）各载体文资的借阅使用应经过相关审批手续；（3）文资一般不得带出公司，特殊情况必须带出的除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外，应严格遵守本制度，不准携带档案原件去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4）文控员应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和执行保密制度，保证文资的绝对安全；（5）有查阅/下载权限部门的人员，仅允许公司内部使用，不得外发外部门/外单位。</p> <p>具体要求：（1）文资按照技术指标和重要程度分为 3 个等级，其中 1 级为最低保密等级，3 级为最高保密等级；（2）申请人在需要提供给外单位或配置外的人员需要获得 1 类、2 类技术文件时，需要填写《保密文资借用复制评审单》，审批通过后，由研发文控执行发放；（3）1 级文件为一般文件，全公司共享直接查阅、无需审批。2 级文件为重要文件，产品经理会签，申请部门经理审核，技术中心副主任及以上批准及解密。3 级文件为关键文件，产品经理会签，申请部门经理审核，研发中心主任及以上批准及解密。</p>

发行人通过建立一系列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应约束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发行人涉密文件的非正常外泄或丢失，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信息安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系出于利用银行创新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具有其合理性；（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用于质押担保的专利权相关信息，并补充披露专利权质押反担保的解除日期。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已针对核心机密建立了完善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文件保密等级管理规定并实施了其他约束措施，可有效防止发行人涉密文件的非正常外泄或丢失，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信息安全。

十四、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2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6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89 项，其中包括 79 项发明专利以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部分专利存在与国家电网、清华大学等企业、高校共有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使用期限到期，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4）在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以及收益分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签署的相关专利转让证明；（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检索；（4）清华大学承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的“高压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课题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5）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清华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6）发行人与亿明动力签署的合作发展协议、亿明动力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 专利”。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其拥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参与环节及发挥的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问题 15”之“（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3.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三）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使用期限到期，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就该等共有专利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	专利权/专利申请	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	----------	-------------------	----------

号	权共有单位		
1	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	根据协议约定，该共有专利由神力科技和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共同享有、共同使用；并由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承担该共有专利的年费等维护费用。	各方对使用期限无约定；根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10年
2	清华大学	根据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拥有专利权的任一单位可以在非商业模式前提下单独实施该专利，但为满足商业目的而实施该专利的需经共有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3	亿明动力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共有人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单独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协议约定之外，发行人其余共有知识产权均非独家使用，但发行人可单独实施该等知识产权。

专利共有方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目前未从事燃料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清华大学主要从事教育科研活动，与发行人均不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且该等共有方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同意而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以及收益分配情况

发行人与共有方在共同享有专利过程中的责任及收益分配均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或《专利法》规定实行，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责任及收益分配
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	根据协议约定，由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承担该等共有专利的年费等维护费用。双方未就收益分配进行协议约定，其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
清华大学	专利申请书上的申请人顺序，由申请单位根据对成果所作贡献自行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权利分配；专利申请被批准并授权后，所获得的收益由专利权共有人共同分配，分配比例由专利权共有人根据对专利成果所作贡献事先共同协商决定，难以分清贡献大小时，以各单位负担专利申请费与维持费的比例确定。
亿明动力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发行人对于与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的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系自主实施，不存在许可他人实施等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的情况，故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自主实施专利所获收益并无分配权。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为电堆测试方法，仅为电堆生产工艺中的个别环节，不构成完整的电堆生产工艺或方法。该等技术在发行人电堆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无法量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其拥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2）发行人根据其于与第三方签订的课题任务书、技术服务合同及合作协议等约定的权利义务参与合作研发并发挥相应的作用；（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共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均不能独家使用。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等目前未从事与燃料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清华大学主要从事教育科研活动，与发行人均不构成直接的商业竞争关系。且该等共有方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同意而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商业化运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能独家使用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4）发行人与共有方关于共有专利的责任及收益分配均按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95%至 100%浮动，且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80%的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的的原因，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2）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数量、销售单价、销售

模式；（3）说明客户的下游销售去向、销售实现情况；（4）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支付条款、信用账期；（5）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额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说明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8）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9）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业务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10）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2）网络公开资料查询。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主要客户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0.79%、0.79%	否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母公司东旭光电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4.85%	是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康瑞盈实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5.29%	是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关联方康盛股份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81%	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问题 22

招股说明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分为样机配型、公告目录和批量销售三个阶段。在公告目录阶段，整车厂以配套亿华通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并申请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续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发行人建立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燃料电池发动机实况运行数据。部分整车厂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属于直销还是经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按产品或服务披露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的销售对象、实现销售的过程等；（2）说明整车厂车型开发和验证周期具体时间，整车厂从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到整车厂可以销售的时间；（3）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5）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的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资金来源于燃料电池相关的政府补助；（7）说明张家口项目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张家口市政府是否是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最终付款方；（8）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49辆和宇通客车25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主要销

售合同、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经审定的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从初次技术对接到样车开发、批量供货到各批次终端整车交付的时间，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流程；（2）发行人主要公交系统终端应用情况、国内公交市场主要配套案例情况；（3）核查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及其历年来的调整完善，对其中推荐目录的技术要求、审查机制以及拨款机制等进行分析，并查阅历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清算资料，对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确认其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4）张家口项目的招标公告；（5）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查阅公开资料了解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回款情况。

核查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属于直销还是经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按产品或服务披露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的销售对象、实现销售的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如下：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属于直销，发行人的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重要部件，与传统发动机相似，根据国家车辆产品准入相关规定需要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且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体系，与对应整车车型之间具有严格的匹配性。因此，发行人产品作为动力系统重要构件具有较强的专用性，而非汽车通用零部件，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整车厂商，采用直销模式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

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知名商用车生产企业，现阶段主要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实现销售的过程主要包括达成销售意向、样机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化销售等步骤。

在样机技术匹配及认证阶段，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作为燃料电池汽车的核心部件，对于每款车型均有严格的匹配关系，且不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发动机系统的功率、关键性能、机械机构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样机，

并协助客户完成全部的整车验证测试，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在公告目录阶段，整车厂以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通过国家强制性检测，并申请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续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

在批量销售阶段，具备相应的燃料电池车型资质后，整车厂通常通过了解招标意向、市场化客户开发等多种方式了解各地公交公司、运营公司等客户意向，与发行人进行发动机产品定价协商并下达订单。

（二）说明整车厂车型开发和验证周期具体时间，整车厂从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到整车厂可以销售的时间

发行人协助整车厂完成车型开发和验证需要经过从初次技术对接到工程样件认证、样车开发和测试直至验证通过后进入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于 2017 年分别进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于 2018 年进入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一般而言，根据各整车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开发周期、燃料电池技术水平及标准等不同，发行人从技术对接到最终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周期有一定的差异，平均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的时间。

从批量采购到交付终端销售时间受到整车厂排产计划、装车调试时间、终端客户特别需求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的早期阶段，2016 年、2017 年的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

（三）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

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是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终端所反馈的数据，目前国内尚不存在公开、可靠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行及故障率统计，因此无法进行直接的比较。但公交市场是当下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的重要市场之一，

且公交公司对于燃料电池客车的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运行效率以及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以持续稳定地服务市民交通需求，保障安全出行。

因此，在各地重点城市公交系统中的批量应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评价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状态和车辆可靠性，近年来发行人配套的部分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公交公司	上线时间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2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3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年
4	张家港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年
5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
6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9年
7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2019年

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公交车已经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批量运行或试运营，在国内公交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终端用户运行状态稳定良好，积累了大量的运营数据，未发生重大运营事故或停运情况。

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除前述发行人推广案例外国内主要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城市在燃料电池公交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上线地区	上线时间	系统厂商
1	上海市（嘉定区）	2018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郫都区）	2018年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	2018年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大同市	2018年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武汉市	2018年	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2019年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	如皋市	2018年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8	盐城市	2018年	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苏州市（张家港）	2018年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公开信息披露或媒体公开报道

综上，在全国为数不多已实现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的城市中，发行人已完成了7个城市的布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配套终端公交车辆在城市布局方面具有相对较大的领先优势。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1. 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项目金额	未按约定结算金额	占比
2019年1-3月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51.57	12,151.57	100.00%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3.66	11,555.16	97.73%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5.41	5,217.73	77.70%
	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772.50	4,772.50	100.0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05.80	2,570.80	91.62%
		合计	38,268.93	36,267.76	94.7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81%	87.01%	-
2018年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51.57	1,445.10	11.89%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0.43	9,554.49	81.24%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4.32	4,721.03	57.19%
	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772.50	4,772.50	100.0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6.68	-	-
		合计	39,895.51	20,493.12	51.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51%	47.00%	-
2017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86.50	6,691.50	32.66%
	2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022.50	22.50	0.56%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902.70	335.50	11.56%
	4	贵州中交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080.00	-	-
	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100.00%
	合计		28,683.70	7,241.50	25.25%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7.26%	24.55%	-
2016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13.05	690.00	8.20%
	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	-
	3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20	329.20	100.00%
	4	广东鸿运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95	138.23	73.55%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0.00	-	-
	合计		10,130.20	1,157.43	11.4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9.05%	11.32%	-

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通常在 3 个月左右，但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在实际执行中客户通常会延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均有类似说明，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回款延迟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并非受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告内容
锂电池行业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3.98%，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影响，整车厂商付款延迟所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下游整车厂商现金流暂时性趋紧，付款有所延迟。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51,615.89 万元、46,152.01 万元，主要一方面随着公司动力电池产能的释放，动力电池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7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厂商获取补贴时间放缓，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公司回款周期相应延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合理，与动力电池行业特点相符。

新能源整车厂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p> <p>针对广汽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部分，2016 年 12 月 29 日，工信部下发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非私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要超过 3 万公里才能领取补贴。广汽比亚迪 2017 年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行驶里程的新要求导致新能源汽车补贴回款周期变长，截至目前，广汽比亚迪 2017 年销售的车辆均已达到里程要求，但受到补贴清算通知为 1 年 2 次的限制，导致此部分补贴款暂未回款。</p>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补充版）</p> <p>新能源国地补贴回款时间较长，受运营里程限制，通常回款时间超过 2 年，上述回款模式造成应收账款的增长注定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p>《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p> <p>新能源补贴政策增加三万公里运营里程的申领条件，应收账款中的国家补贴资金回款周期拉长，对公司的资金和应收账款计提都产生了重大影响。</p>
康盛股份	<p>《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p> <p>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受补贴结算标准增加行驶里程要求、下游客户运营体系尚不完善等影响导致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款周期较长，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此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依托中植新能源大量拆借营运资金，从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自主融资能力以及补贴资金回款效率等未有改善，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p>
东旭光电	<p>《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2 号）的答复》</p> <p>2017 年年底东旭光电收购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因新能源汽车的国家补贴回款时间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p>

2. 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建有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应收账款结算业务流程、账款催收与坏账核销业务流程、应收账款管理责任等方面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但鉴于上述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同时下游客户绝大部分是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内排名前十的整车厂，资信实力与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从行业客观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客户间长期合作关系，主要通过积极沟通的方式催收回款，对于重点客户配备专人定期催收，并根据收款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奖惩，从而将总体回款周期控制在行业及客户的合理水平上。

（五）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

的情况，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

1. 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等技术要求，应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推荐车型目录门槛不断动态调整，从而提高技术要求，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

报告期内，燃料电池汽车产品纳入推荐车型目录的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2016年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	续航里程：乘用车 ≥ 150 ；客车 ≥ 150 ；货车 ≥ 200 ；专用车 ≥ 200
2017年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30%，且不小于 30kW。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大于 10kW 但小于 30kW 的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6000 元/kW 给予补贴。 2.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2018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 30%，比值介于 0.3（含）-0.4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比值介于 0.4（含）-0.5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比值在 0.5（含）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2. 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10kW，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0kW。 3.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4. 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标准号 GB/T33978-2017）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

2. 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明确为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新

能源汽车，发行人整车客户在相应燃料汽车销售前均会根据国家规定进行目录申报，并在正式纳入目录后开展生产销售活动，否则将会影响其财政补贴申请安排。发行人均根据整车厂商的要求完成指定车型的公告目录，发行人未曾收到客户关于出现该等情形导致无法申请补贴的反馈。

3. 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对于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或者销售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型号、电池容量、技术参数等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四部委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助资金、取消新能源汽车补助资格、暂停或剔除“推荐车型目录”中有关产品等处罚措施。因而对于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的情况，将存在申请政府补贴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目录申报阶段均通过相应的强制性检测，在产品交付客户前均通过自身严格的质检，发行人最终产品销售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发行人未曾收到整车客户对于产品参数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不一致的反馈，亦未收到关于因发行人供应产品参数不一致而导致补贴申请未获通过的反馈。经核查工信部发布的报告期内历年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资金清算表，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因燃料电池车型参数不一致而被取消补贴的情形。

4. 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

一般而言，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集中于四部委每年度的政策调整，系随着技术进步不断调整推荐目录技术要求所导致，属于行业惯例。

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四部委一般于每年年初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调整通知，调整推荐目录产品技术要求，因此相应的补贴目录需要重新核定，一般会设定相应的过渡期间予以缓冲，整车生产企业将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国家工信部通过发布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汽车生产企业是目录申报和管理的主体，发行人负责为整车厂商配套符合

其指定技术要求的燃料电池发动机。截至目前，有关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政策调整尚未正式发布，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度配套燃料电池车型均现行有效，不存在被取消的情形。

（六）说明主要客户的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资金来源于燃料电池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要客户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166.SH）	5,890,988.14	1,521,628.18	4,105,380.5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66.SH）	3,679,901.83	1,675,616.67	3,174,584.4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7.SZ）	1,224,721.11	271,110.19	607,859.06
东旭光电（000413.SZ，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母公司）	7,257,612.29	3,342,330.55	2,821,170.00
康盛股份（002418.SZ，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母公司）	495,874.53	114,488.81	291,832.0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主要客户 2018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等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且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2 万公里。发行人配套燃料电池商用车用户均非个人用户，整车厂商需在累计行驶达到 2 万公里后，于年度终了或其他规定的时间申报资金清算。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反馈有关补贴申请情况，由于补贴结算申请政策及周期的影响尚未收到有关燃料电池汽车国家补贴，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无法以对应燃料电池车辆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发行人对应发动机系统。

（七）说明张家口项目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张家口市政府是否是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最终付款方

根据该批次张家口市区公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是招标人，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结果分别与各中标单位签署购车合同。整车厂商根据客户的订单技术需求以及自身车型配置情况选购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其他部件，进而与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张家口市区公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披露了资金来源情况，根据市政府[2017]第64号会议纪要，公交公司承担2,138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出资。

（八）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49辆和宇通客车25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

张家口市是全国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的重点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张家口是发行人最早开拓的商业化推广重点城市之一，74辆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批量应用使得张家口市成为当时全国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保有量最大的城市，不可否认对燃料电池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均形成了较强的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被应用于下游公交、物流、通勤及研发配套等领域，累计销售583台。张家口市引进的74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均采用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同时考虑到已交付且拟用于配套张家口公交车辆的订单，配套数量共计144台，占比为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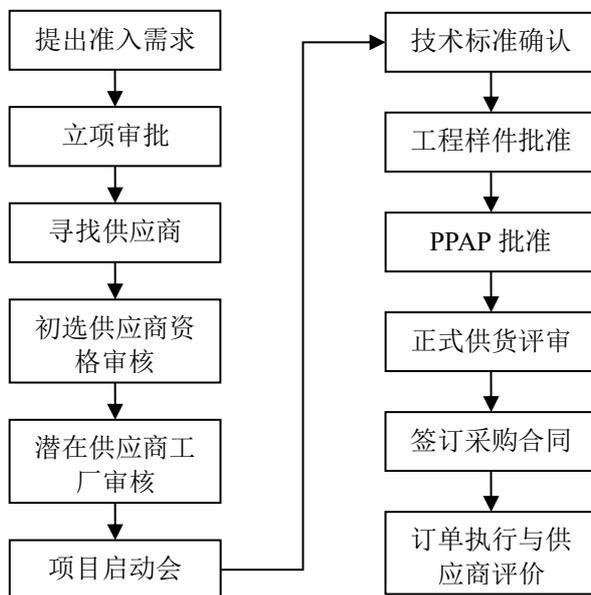
在各级政府和产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燃料电池汽车正在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行进入商业化阶段。自2017年开始，各地政府纷纷加快开展燃料电池车辆运营推广，示范区域不断扩大、示范车型从客车扩大到物流车且示范规模进一步批量化，仅根据上海、张家口、苏州、武汉、佛山等重点省市的规划，2020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即将超过万辆，发行人配套的燃料电池车辆已经陆续在北京、张家口、郑州、上海、苏州、成都等城市公交系统投放。随着其他重点城市的不断拓展，张家口市场贡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张家口市是发行人深耕和服务的燃料电池重点布局城市，短期内其公交市场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但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运营公交车辆总量在600辆左右，总体上单一城市公交市场的容量有限，而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计划在区域、车型和应用场景上逐步全面铺开，规划在3-5年内实现

累计销售万台级的突破。因此，随着全国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九）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

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核、供应商工厂审核、技术对接、工程样件验证、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批准等，在正式取得供应商资质后开始签订批量商务合同和订单执行。根据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流程，一般主要步骤如下：



具体而言，在配型阶段，客户根据整车使用工况和动力性、经济性需求提出燃料电池技术指标，发行人根据车型对燃料电池的要求，进行燃料电池匹配选型或适应性开发、全新开发，完成后向客户提交工程样件进行验证，包括台架验证和整车验证。发行人具备比较完整的质量体系，在满足客户内部企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后，正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属于直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和业务特征，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知名商用车企业，实现销售过程主要包括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销售等阶段；（2）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发行人早期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受到整车厂排产计划、装车调试时间、终端客户特别

需求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3）发行人终端用户整车运营状况良好，故障发生情况可以有效控制，在公交市场中较同行业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4）发行人客户实际付款进度一般超过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在实际执行中客户通常会延迟付款进度，该等情况为行业惯例，并非受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影响所致。发行人建有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鉴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型整车厂，资信实力与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积极沟通的方式催收回款，将回款周期控制在合理水平；（5）发行人不存在先销售再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未发生因最终销售产品与目录参数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情况，同时配套车型目录会随着国家政策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调整；（6）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对应燃料电池车辆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发行人对应发动机系统的情形；（7）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与整车厂商签署购车合同，整车厂商与发行人签署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采购合同，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张家口市政府承担部分资金出资；（8）张家口市引进的燃料电池客车均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张家口市场是发行人商业化推广的重要城市，但随着全国化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核、供应商工厂审核、技术对接、工程样件验证、PPAP 批准等。

十七、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若未来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的变化，不能严格控制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工艺导致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

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2）发行人质量体系认证文件，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其产品实际运行中发生故障情况及相应处理方式、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职能状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一）具体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供应商认证、零部件验证、物料验收、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验，从源头到成品全程保障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电堆的产品品质，其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运作模式如下：

供应商认证：由采购部采购员根据实际情况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准入审核，其中判定需现场审核的，采购部组织研发中心、质量部分别对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过程、服务、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即可视为供应商允许准入，由采购部建立供应商档案，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零部件验证：质量部根据《生产件批准管理办法》，向供应商发出生产件批准程序提交计划，供应商按计划提交相应资料，经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复核、生产件批准审核通过后，可批量供货。

来料检验：库管员在 ERP 系统上提交《来料报检单》，并将报检物料送至待检区，质量部依据《原材料抽样管理规定》和相应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对于合格与不合格以标签区分，并分别在 ERP 系统上生成《来料检验单》，予以合格品

审批入库、不合格品《来料不良品处理单》处理。不合格品在线下同步开具《不合格审理单》，相应评审人员处理并会签，质量部跟进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

生产过程控制：生产部依据《控制计划》对产品进行自检和互检，并填写《制程条件确认表》和《物料追溯表》，成品组装下线时，生产部填写《产品测试申请单》，质量部进行测试前确认，对外观和组装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在《产品测试申请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才可流转至测试工序。生产过程出现质量异常，生产部填写《生产异常反馈单》给质量部确认，质量部组织分析改善，并留存相应记录。

成品检验：生产部在 ERP 系统上提交《产品报检单》，质量部确认报检，并依据《成品检验规范》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在《产品测试申请单》和 ERP 系统上同时确认，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相应评审人员处理并会签。

出货检验：库管员提交《销售订单发货单》，质量部基于产品型号、外观、包装、标识等进行确认，合格后在《销售订单发货单》上签字，并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基于 IATF16949 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共 23 人，与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合作开展物料、产品的质量测试与品质把控，人员数量及职能详情如下：

职位	人数	职能
质量经理/副经理	4	全面主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负责设计与开发活动的质量策划、组织实施质量统计、管理质量仪器
质量工程师	6	参与新产品研发项目、记录新产品导入阶段质量问题、策划生产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控制方案、负责售后质量管理、牵头组织不合格品的分析和改进、指导培训产品检验员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5	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编制与签订供方质量协议、确定供应商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确定封样和验收标准、协调沟通物料问题、参与新物料验证与导入
检验员	7	检测监督供应商物料与发行人产品质量、填写保管质量检验记录、汇总分析产品质量信息、维护质量检验仪器、记录反馈生产车间关键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职位	人数	职能
文控	1	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二）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1. 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

（1）质量瑕疵产品定义

发行人将质量瑕疵产品定义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特指外观、尺寸、性能未能满足设计或使用要求，状态未经标识或可疑的产品。当发行人察觉批量交付产品中存在质量瑕疵，或当客户进行产品验收未通过、拟退/换批次质量瑕疵产品时，发行人质量管理部、技术服务部、销售部依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顾客抱怨及投诉管理规定》联合分析瑕疵问题，对于质量瑕疵进行分类后协同研发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编制抱怨及投诉处理方案，依问题类型对不合格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

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在对客户发货前实行出厂全检，到货由客户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验收不合格、客户要求大批量返修或退货的情况，但其产品存在实际装车并经过一定运行周期后出现故障的情况，对于整车实际运行过程中发动机产生的故障由售后部门予以售后维保处置。

（2）产品故障处置方式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在实际装车后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 3 类故障，分别为软件程序故障、零配件故障、发动机系统故障。针对不同故障类型发行人实际维保方式存在显著不同，其中：

1) 软件程序故障

因燃料电池控制程序功能优化、版本升级等因素导致的故障，主要包括电堆功率波动、个别配件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因仅为控制程序调整，该类故障无需更换部件，发行人通过远程或赴现场为发动机系统刷写程序的方式进行维修。

2) 零配件故障

因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关键部件硬件老化损坏、功能缺失等因素导致的故障，主要包括氢气循环泵卡滞、氢压传感器失灵、管阀件老化等无法满足或存在无法满足整车运行风险的情况。因仅为个别零部件损坏，发行人通过携配件赴现场为发动机系统更换零配件方式排除该类故障。

3) 发动机系统故障

因燃料电池电堆等无法现场拆卸的零配件损坏导致的故障，主要包括电堆功率衰减、单片燃料电池单元电压低、活化失效、电堆保压不通过等情况。发行人携备用发动机系统赴现场为整车进行整体替换，并在取回故障发动机系统完成整体修缮后再次赴现场换回备用发动机系统。此类故障发生概率较低。

2. 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

(1) 关于产品召回

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的终端应用为整车，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由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召回。

发行人作为整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6 号），仅存在向质检总局报告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通报汽车生产者、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的义务，并非实施产品召回的主体。若搭载发行人产品的整车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需要大批量修整的情况，发行人将依照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问题类型对不合格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搭载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的整车不存在被批量召回的情况，对于整车投放终端市场后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发动机系统故障，发行人根据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义务。

（2）售后服务及相应负责人员

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目前，基于售后维护、质量问题处理、故障信息收集等需求，发行人自主开发了集售后技术信息反馈、质量控制与故障问题归集等功能于一体的售后信息平台“氢见未来”。发行人售后服务部、质量部、研发部均基于“氢见未来”平台进行故障信息的交流沟通及故障排除方案的确定。

终端运行的整车发动机系统故障发生后，终端客户向发行人售后服务部报检并提供故障信息，售后服务部将故障相关信息上传至“氢见未来”系统，紧急重大故障按照《质量信息管理办法》以快报形式传递给质量部，质量部进行初步判责及原因分析，必要时将信息传递给研发部门协助分析。售后服务部门基于初判结果远程指导终端客户进行故障排除，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再及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件更换。

其后，发行人针对故障问题进行产品质量整改；对于系统设计类故障，要求相应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对于生产组装问题，要求对工艺进行改进，尽量做到防错；确定为供应商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就相关部件进行换货，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书面报告。发行人质量部针对售后维保信息建档，并持续跟踪故障排除及质量问题改善情况。

3. 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1）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的有效性

发行人长久以来一直坚持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产业化，作为产业化的重要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发行人产品大规模推广至关重要，发行人为此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物料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把控和不断提高，相应形成了《质量体系策划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体系管理规定》《质量目标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规定》《质量改进管理办法》等全套质量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相关工作的落实、物料及产品实际检验流程、故障排除与质量问题的整改等相关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的成文规定。

在 2017 年末通过自主核心技术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批量化生产后，发行人随即通过国际汽车特别工作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现行质量标准 IATF 16949:2016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现行质量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在测量系统分析、统计过程控制、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关键质量控制程序方面均达到了国际标准，是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行业较早期取得国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作为仅有的两家首批燃料电池企业被纳入我国《汽车动力蓄电池和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该名单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律发展、为新能源整车企业选择零部件及电池/发动机厂商选择原材料提供参考、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倾斜、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及参考制定的新能源及零部件优势企业名录，被纳入该名单的企业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达到我国领先水平。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在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测试验证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打造了集设计验证、评估测试、原材料导入评价、产品出厂检验于一体的检测体系，并完成了燃料电池测试中心（燃料电池实验室）的建设。神力科技的燃料电池测试中心在我国率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单位）认证通过，其测试验证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2017《测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具备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先进的管理能力，其燃料电池实验室解决方案被多家整车厂采纳并应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质量验证。

系统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产品一次合格率	70.91%	80.98%	91.62%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于 2017 年末完成其年产 2,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半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产线投入批量化生产初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尚未完全熟悉产线操作流程，生产设备亦未经过长期实验调整，导致发行人在产线投产初期产品一次合格率较低。此后，发行人通过批量化生产工艺改良、批量化产

品零部件验证、生产部件自检与质量部门专检等方式将产品瑕疵排除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提升产品良率，2019年1-6月发行人产品一次合格率与2018年同期相比上升20.71%，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综上，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相关技术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得到了行业权威组织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提高了其产品品质，具备有效性。

（2）召回机制有效性

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若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规定的质量问题，由汽车产品生产者予以召回，发行人作为整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实施产品召回的主体。若搭载发行人产品整车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需要大批量修整的情况，发行人将依照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问题类型对不合格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搭载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的整车不存在被批量召回的情况，对于整车投放终端市场后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发动机系统故障，发行人据合同提供售后服务。

为保障整车终端用户车辆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苏州等运营车辆较多的城市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针对整车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在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为客户排除故障，并提供发动机维护保养、产品使用指导等附加服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监控、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业环境氢浓度检测、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劳防用品使用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安全、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对入司新员工进行“公司级、部门级、二级部门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对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在相关人员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对一般员工，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课程进行培训。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体系，通过岗位人员自检、部门安全员班

前班后检查、日常巡检、隐患自查自纠等、公司领导/综合管理部周期性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9]安证 063 号）、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19]027 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亿华通动力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张家口海珀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经查询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建立了有效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下设质量部专项负责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运作，并从供应商认证、批量供应零部件验证、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多个环节贯彻其质量控制流程；（2）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若批量存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6 号）定义的质量瑕疵，由整车厂履行产品召回义务，发行人作为零部件生产商不承担产品召回义务。若产品发生大批量质量瑕疵，发行人根据瑕疵类型分别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处理。对于整车投放终端市场后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发动机系统故障，发行人根据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义务。发行人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理及产品售后服务均形成了明确的控制程序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相关技术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得到了行业权威组织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提高了其产品品质，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有效保证终端燃料电池汽车中发动机系统的正常运行；（3）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建立了有效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情况。

十八、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6 项生产经营资质，9 项质量技术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亿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意见：

我国工信部负责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管理，通过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相关车型配套燃料电池发动机后由汽车生产企业向工信部申请相关公告目录，其自身业务尚不存在特别的准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2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亿华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071507	2018年1月5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1183-2023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299128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191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147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891	2013年12月20日颁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2398	2017年11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神力科技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6795Q-1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UKAS、IAF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31051-2021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9日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4168号/P2014168-1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20190353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60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6795Q-2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UKAS、IAF	神融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3002459	2018年11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亿华通动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十九、问题 32

2018年11月7日，因神力科技2018年9月7日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对神力科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81028号），决定罚款人民币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4）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及备案资料；（2）环保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3）上海神力出具的《关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说明》及环境监测报告；（4）网络核查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百度检索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5）上海神力因污水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及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因生活污水排放不合规被当地水务局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7日，因神力科技2018年9月7日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对神力科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81028号），决定罚款人民币4万元。神力科技已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修理化粪池及隔油池，雇佣第三方定期清理生活污水，整改结果经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复检通过。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神力科技上述排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5]1143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0日
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海环验字[2016]0433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日
神力科技	神力科技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许管[2016]16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4日
		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		2017年6

		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7]205号）		月6日
神力科技	神力科技扩建项目（已建项目）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9]106号）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9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6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沪奉环保验[2019]164号）		2019年9月11日
亿华通动力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已建项目，二期尚未开始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18]24号）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张行审函[2018]135号）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8日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建设项目（在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宣环评[2018]1号）	张家口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0日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主营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亿华通动力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主营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其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处理后统一排放。2019年5月，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验检测报告》，经检测，神力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排放均在达标范围内。报告期内，除子公司神力科技因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当地水务局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神力科技日常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不属于环保局例行检查对象，神力科技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神力科技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存在因生活污水排放不合规被当地水务局罚款的情形。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神力科技上述排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神力科技在报告期内因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到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2）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目前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报告期内神力科技因污水排放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二十、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清佰华通、国睿畅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清佰华通、国睿畅达实收资本的情况，如未足额缴纳，说明具体原因；（2）说明清佰华通、国睿畅达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3）说明国睿畅达财产是否与周振财产相互独立；（4）说明清佰华通、国睿畅达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

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核查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亲属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亲属核查表》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合同台账、资产清单、花名册、《关于采购销售及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名单、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4）张国强出具的《关于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睿畅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专项说明》；（5）对张国强进行访谈；（6）清佰华通、国睿畅达出具的《关于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亲属核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对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同时，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上述信息进行复核。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佰华通”）、北京国睿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畅达”），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产品
1	清佰华通	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提供服务
2	国睿畅达	-	

清佰华通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包括提供汽车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推广、会议举办以及行业调研等相关服务。因此，清佰华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国睿畅达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对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采购、销售等情况进行审慎分析，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过程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清佰华通

清佰华通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2011年5月6日，清佰华通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东哲	12.5	25.00%
2	孟清秀	12.5	25.00%
3	张国强	12.5	25.00%
4	张禾	12.5	25.00%
合计		50	100%

2011年8月12日，原股东戴东哲、孟清秀、张国强、张禾分别将清佰华通实缴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前程。股权转让完成后，清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东哲	11.875	23.75%
2	孟清秀	11.875	23.75%
3	张国强	11.875	23.75%
4	张禾	11.875	23.75%
5	马前程	2.5	5.00%
合计		50	100%

2015年9月11日，原股东戴东哲、孟清秀、张禾、马前程将清佰华通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张国强，其中戴东哲、孟清秀、张禾分别转让出资11.875万元，马前程转让出资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50	100%

2016年12月1日，原股东张国强将其持有的出资0.5万元转让给戴东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49.5	99.00%
2	戴东哲	0.5	1.00%
合计		50	100%

2017年9月25日，清佰华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99.5	99.50%
2	戴东哲	0.5	0.50%
合计		100	100%

清佰华通的历史沿革中，除张国强外，发行人董事张禾曾是清佰华通股东、发行人监事戴东哲仍为清佰华通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因注册地址变更，导致清佰华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佰华通新的注册地址正在装修，装修完成后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目前，清佰华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不满3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不影响其法定代表人张国强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清佰华通提供的资产明细表、人员名册、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知识产权清单等资料，清佰华通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混同的情形。此外，清佰华通部分会议服务内容系组织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的学术交流会议，与发行人从事的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清佰华通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主要采购内容是场馆租赁、广告、展览等服务，主要销售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汽车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推广、会议举办以及行业调研等相关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大量相同或相似的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 国睿畅达

国睿畅达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6年12月19日，国睿畅达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1000	100%

国睿畅达成立后，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国睿畅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况，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清佰华通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国睿畅达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发行人董事张禾、监事戴东哲是清佰华通历史股东或现任股东，清佰华通、国睿畅达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清佰华通、国睿畅达未从事且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十一、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了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与水木扬帆等合同相对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出资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与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3）取得吴涛、颜海军的身份证明文件；（4）查阅了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的工商档案及网络查询记录；（5）查阅了发行人与水木华通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6）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7）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等情况；（8）查阅了与发行人向水木华通增资相关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核查意见：

（一）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水木华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00314C	
法定代表人	高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2.38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7 幢 2 层 303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
	嘉晟众诚（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3%
	张国强	8.08%
	吴涛	6.41%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1%
	颜海军	3.34%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水木华通 15.58% 的股权以 1,01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7 月 30 日，水木华通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发行人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

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后，无法继续取得水木华通的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未能提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现补披露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7,129.07

净资产	3,137.26
营业收入	1,869.58
净利润	71.74

(3) 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4年9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16.00万元	水木扬帆	216.00	41.86%
			亿华通	108.00	20.93%
			东升科技	108.00	20.93%
			张国强	54.00	10.47%
			颜海军	30.00	5.81%
2	2015年8月	亿华通、东升科技、张国强、颜海军、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吴涛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64.12万元	亿华通	216.00	17.09%
			水木扬帆	216.00	17.09%
			东升科技	216.00	17.09%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00	17.09%
			吴涛	182.12	14.41%
			张国强	158.00	12.50%
			颜海军	60.00	4.75%
3	2016年6月	亿华通、水木长风、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张国强、吴涛、颜海军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651.19万元	张国强	290.30	17.58%
			亿华通	257.28	15.58%
			水木扬帆	216.00	13.08%
			东升科技	216.00	13.08%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00	13.08%
			吴涛	211.77	12.83%
			颜海军	120.00	7.27%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56	5.00%
			水木长风	41.28	2.50%
4	2017年5月	东升科技将其股权转让给深圳弘	张国强	290.30	17.58%
			亿华通	257.28	15.58%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扬帆	216.00	13.08%
			深圳弘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13.08%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00	13.08%
			吴涛	211.77	12.83%
			颜海军	120.00	7.27%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56	5.00%
			水木长风	41.28	2.50%
5	2018年3月	亿华通、水木长风、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水木扬帆、深圳弘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海军、张国强、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增资至3,302.38万元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18	76.16%
			张国强	266.67	8.08%
			吴涛	211.77	6.41%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8.47	6.01%
			颜海军	110.30	3.34%
6	2019年5月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嘉晟众城（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18	55.33%
			嘉晟众城（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8.00	20.83%
			张国强	266.67	8.08%
			吴涛	211.77	6.41%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8.47	6.01%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颜海军	110.30	3.34%

2. 张家口海珀尔

(1) 张家口海珀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90P4096		
法定代表人	查志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5,4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 2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张家口海珀尔主营可再生能源（风电）制氢业务，致力于解决张家口及周边地区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及商业化运行的氢燃料供应问题，是张家口市保障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的重点示范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滨华氢能	-	40.91%
	亿华通动力	47.37%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28.42%	14.21%
	水木扬帆	9.47%	4.74%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47%	4.74%
	臧小勤	5.26%	2.63%
	合计	1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166.67 万元增至 6,333.33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 2,590.91 万元，亿华通动力认缴注册资本 575.76 万元。同日，张家口海珀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股权，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 47.37%下降至 32.77%。

上述增资事项系由于发行人对氢能相关业务布局进行调整所致。

（2）主要财务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121.01	13,932.79
净资产	-466.43	462.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8.56	-2,074.77

（3）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7年8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亿华通动力	1,500.00	50.00%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30.00%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水木扬帆	300.00	10.00%
2	2018年12月	臧小勤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166.67万元	亿华通动力	1,500.00	47.3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28.4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7%
			水木扬帆	300.00	9.47%
			臧小勤	166.67	5.26%
3	2019年6月	亿华通动力、滨华氢能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333.33万元	滨华氢能	2,590.91	40.91%
			亿华通动力	2,075.76	32.77%
			张家口勤达行	900.00	14.21%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74%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水木扬帆	300.00	4.74%
			臧小勤	166.67	2.63%

（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水木华通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背景

随着共享经济的发展，共享出行成为新的投资热点。水木扬帆作为投资机构，在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多有布局，并看好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发展前景。在政策、资本、市场、用户习惯等逐渐成熟的情况下，水木扬帆作为第一大股东，联合发行人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水木华通，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赁业务。

2) 原因

基于前期行业布局及从业经验，水木扬帆及发行人、张国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比较丰富的行业资源，可以在行业、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水木华通的发展。东升科技、颜海军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公司初创期可以给予水木华通资金及业务支持。因此，水木扬帆、发行人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水木华通，可以整合多方资源、优势互补，以更好的控制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开展。

3) 必要性

水木华通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水木华通成立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水木华通引进外部投资者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6月，水木华通与发行人、水木长风等签订《增资协议》，统一按照13.46元/股的价格对水木华通进行增资，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4) 发行人股权退出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注于电动车、新能源等领域投资的产业基金。水木华通成立后，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水木华通的市场价值。为更好的实现产业协同，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收购水木华通。同时，因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原股东有退出意向。

经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水木华通 15.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3月，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水木华通 76.16%的股权，实现对水木华通的控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水木华通的股权。

（2）张家口海珀尔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背景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快推出氢能产业政策，从基础研究、产业引导、示范运营以及整车补贴等方面对燃料电池及氢能产业进行全面支持。

张家口是全国第一个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了全国首个风电制氢综合示范项目。张家口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创建公共交通氢能应用示范城市。目前，张家口具有全国规模最大的燃料电池公交商业化运营项目。氢能产业是燃料电池产业大规模推广的基础。张家口海珀尔制氢工厂的建成，将解决张家口和周边地区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及商业化运行的氢燃料供给问题。

2) 原因

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张家口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截至 2017 年末，其风、光等发电并网共 1,086.50 万千瓦，本地消纳不足 220 万千瓦，对外输送能力不足 400 万千瓦。大量弃风、弃光使得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发行人在张家口成立制氢工厂后，将可以充分利用本地丰富低廉的可再生风电资源，取得较大成本优势。

目前，国家在大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将为张家口的氢能产业发展提供

巨大的市场需求。制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下，发行人投资该产业系为完善产业链和加快推进氢能利用示范，并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3) 必要性

亿华通动力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注册地址为张家口市，是发行人在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亿华通动力参与投资张家口海珀尔，便利后续的经营管理以及产业链的完整，并可以改善终端客户的运营环境。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制氢行业具有比较丰富的行业资源，掌握氢气的制造、运输、储存等相关技术，可以为张家口海珀尔制氢工厂提供技术支持。张家口勤达行为张家口海珀尔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水木扬帆作为财务投资人，可以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上述各方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张家口海珀尔。

2. 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水木华通《增资协议》的合同相对方

1) 水木长风、水木扬帆

水木长风、水木扬帆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991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20室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吴勇	10.00%

	朱德权	10.00%
	合计	100.00%

3) 东升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东升企业科技加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4858041F	
法定代表人	施军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07A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4)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张国强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202198004*****，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颜海军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32221197208*****，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现任东升博展副总经理
3	吴涛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202198001*****，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

(2) 张家口海珀尔《出资协议》的合同相对方

1) 水木扬帆

水木长风、水木扬帆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5BE50	
法定代表人	查志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一层 D101A-14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刘英伟	28.50%
	吴玲	21.00%
	查志伟	21.00%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曾锰	7.00%
	王一蒙	2.50%
	刘光忠	2.50%
	罗炼	2.50%
	李建华	2.50%
	合计	100.00%

3) 张家口勤达行

公司名称	张家口勤达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8W0B6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岭子镇屈家庄村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圣大道3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宋海英	80.00%
	王勋	20.00%
	合计	100.00%

3. 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水木华通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拟按照投前估值21,111.1111万元,以13.4583元/股的价格向水木华通增加投资555.5556万元。因关联方张国强、吴勇、滕人杰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国强、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向水木华通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6年3月1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16]第000154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水木华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1,193.74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水木长风等合作方共同签订的《增

资协议》，确定水木华通的投前估值为 21,111.11 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且认购价格一致，均为 13.46 元/股。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水木华通，增资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不同股东的认购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出资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亿华通动力与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勤达行、水木扬帆共同设立张家口海珀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因关联方张国强、宋海英、吴勇回避表决，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国强、宋海英、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启程回避表决。

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向张家口海珀尔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出资协议》，张家口海珀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参与设立张家口海珀尔的各方分别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共同出资，且均为货币出资。因此，参与设立张家口海珀尔的各方出资价格相同、出资方式相同，出资价格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开发费用及维护服务费共计270万元。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二期”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开发费用及维护服务费共计295万元。

发行人从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由于发动机结构复杂且需要适应各类复杂的工作环境，能够实时监测、收集、整理并分析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对于发行人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以及性能提高，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致力于实现对发动机的监控、统计分析、系统设置以及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功能。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独立实施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但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资金和信用支持，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借款、发行人为张家口海珀尔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水木华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签订2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向水木华通基本支付全款，尚余部分尾款。水木华通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开发任务。因此，上述交易符合真实性的要求。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0月26日、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水木华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表决予以回避。发行人与水木华通的关联

交易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为了保障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以及性能提高，发行人对于数据管理分析软件的功能模块，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开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是发行人极为重要的商业机密，发行人需要选择可以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水木华通在汽车数据管理分析软件领域拥有比较丰富的行业经验，曾组织开发大型汽车运行监控管理平台等。水木华通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赖合作关系，符合发行人对软件开发团队选择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委托水木华通开发上述数据管理分析软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软件开发的难易程度、软件开发工作量等，同时参考行业同类或类似软件产品的报价标准，经双方沟通确定最终价格，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 张家口海珀尔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担保等支持，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述共同投资，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参与共同投资的情形。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共同设立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

背景均已补充披露，且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真实性；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充分的交易理由及目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3）发行人存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参与共同投资的情形。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二十二、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央财政对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助，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8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18.83%、70.28%和 0。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请发行人：（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8）说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金额的计算依据，说明与软件收入的勾稽关系，相关软件收入在利润表中所处的项目，是

否存在同时销售软件和产品，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别软件产品的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抬高软件产品定价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9）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10）就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并予以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税收优惠的证书及税务备案文件等；（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进行比较；（3）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4）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文件、分析嵌入式软件销售价格计算的准确性，并测算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以及亿华通动力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批文号	预计复审时间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	GR201611003251	2019 年度
神力科技	2017-2019 年度	GR201731002398	2020 年度
	2014-2016 年度	GR201431000198	
亿华通动力	2018-2020 年度	GR201813002459	2021 年度

（1）发行人母公司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对发行人母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母公司 2015 年末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1%，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840.70 万元，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20.01%，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为 75.70%，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四项指标分值结构如下：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自评约 90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2）亿华通动力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对亿华通动力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亿华通动力具备的条件
----	--------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亿华通动力成立于 2016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亿华通动力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亿华通动力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亿华通动力 2017 年末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3.24%，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5,000.00 万元至 2 亿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亿华通动力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490.43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亿华通动力研发费用总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81%；上述研发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亿华通动力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为 88.24%，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四项指标分值结构如下：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亿华通动力自评约 90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亿华通动力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亿华通动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3）神力科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对神力科技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神力科技具备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神力科技成立于 1998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神力科技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神力科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神力科技 2016 年年末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2.71%，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00 万元，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神力科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084.90 万元，2014-2016 年度，神力科技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0.36%，2014-2016 年度，神力科技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神力科技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为 93.58%，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四项指标分值结构如下：知识产权≤30，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企业成长性≤20	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神力科技自评约 90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神力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神力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研发投入的规模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大幅的上涨，2018 年度合并层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2.24% 的较高水平。考虑到燃料电池行业在一定期间内仍将处于核心技术快速发展迭代的时期，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以保持自身行业领先者的地位，发行人母公司、亿华通动力及神力科技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的生产及研发中心，预计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双软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批文号	发文机关
发行人	2014-2018 年度	京 R-2013-18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十条之规定，对发行人母公司是否符合双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1	（一）2011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条件
2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2012年度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81%，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84%，符合条件
3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2012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7.32%；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0%，符合条件
4	（四）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012年度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其中发行人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条件
5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具备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
6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发行人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符合条件
7	（七）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发行人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符合条件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符合双软企业的认定条件。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因双软资质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已经届满。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相关增值税政策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并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发行人母公司软件产品燃料电池整车控制系统 V1.0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燃料电池控制系统软件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张家口桥东区税务局备案，亿华通动力软件产品燃料电池监控界面软件 V1.0、氢系统控制器底层驱动软件 V1.0、CANWIFI 数据接收处理客户端软件 V1.0 等 8 项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相关软件产品均已合法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经主管税务审核机关备案，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必备的税收优惠资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奉贤区税务局以及张家口市桥东区税务局工业路分局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涉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相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a	-	664.03	221.05	166.21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	b	-	806.49	404.15	62.8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c=a+b	-	1,470.52	625.20	229.06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d	-4,601.21	2,092.51	3,319.81	15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	70.28%	18.83%	15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a	722.30	1,230.82	50.88	62.8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b	-4,601.21	2,092.51	3,319.81	150.2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15.70%	58.82%	1.53%	41.81%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相应扣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的前期阶段，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处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以课题经费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也反映出科技部等课题委托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认可。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布局及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
发行人	2012年07月12日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15%、12.5%
亿华通动力	2016年11月4日	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	15%、25%
神力科技	1998年6月25日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电堆技术研发及生产	15%

张家口海珀尔	2017年8月31日	可再生能源（风电）制氢业务、尚未开展业务	25%
青谷科技	2017年11月1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神融科技	2010年10月25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为开展主营发动机系统生产而发生的业务往来，该等主体业务发展均顺应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明确的板块分工，符合商业逻辑。同时，上述主体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除亿华通动力成立期初适用25%的税率外，其他期间适用税率在12.5%-15%区间内，不存在向税收洼地转移利润的动机，不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税收优惠规避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类型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两大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承接燃料电池国家课题项目而获得的课题经费，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亿华通动力及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人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列化车型应用》	810.00
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651.15
3	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52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4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成果转化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500.00
5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435.16
6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360.00
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术研究	350.00
8	新型高性能燃料电池电堆的中试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	341.90
9	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300.00
10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电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300.00
11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300.00
1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241.01
13	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180.00
14	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23.10
15	宇通双源快充纯电动公交车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107.68
16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之“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60.00
17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及WEB的分时租赁应用开发项目	《深圳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60.00
18	采用国产化低成本关键材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	56.52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料的 20kW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研制	划) 课题任务书》	
19	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东政字〔2018〕409 号)	50.20
20	专利商业化-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2017 年下半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50.00
21	海淀区人民政府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50.00
2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46.20
23	高度交联、低成本、低钒离子渗透的离子交换膜的开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可行性方案》	40.00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知	30.00
2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挂牌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知	30.00
26	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科技计划子课题合同书》之“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	10.00
2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2017 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2017 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9.66
2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73.48
29	其他	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管委会补贴等等	71.88
合计			7,357.95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 2018 年项	2,700.00

		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暨下达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	河北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拨付配电工程补贴款电力工程专项补贴	《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入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
合计			3,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原因、内容及依据，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密切相关，在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政府补助项下的国家课题经费补助，一般为针对单个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部等单位的支持下长期参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但取得课题经费的金额并不稳定，近年来总体逐年增长。其他各项补贴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课题补助资金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用途使用，通常包括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费、劳务费等，发行人对课题经费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课题委托或主持单位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在课题委托单位的统筹和资金支持下参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为大规模产业化奠定了重要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同时承接课题也是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和储备的重要机制之一，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用于亿华通动力二期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以及张家口海珀尔制氢项目高压线路改造所需的材料、设备等支出。该等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期间，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因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改制上市补贴、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等事项取得的资金直接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燃料电池的控制系统及策略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 7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成立初期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尚未实现批量化的销售，因此软件系统销售也是公司的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政策以及自身需要申请双软企业资质，一方面争取更多的税收支持，另一方面也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不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一贯支持政策；随着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与业绩的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4）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发行人所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预计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单个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一般为一次性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部等单位的支持下长期参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但取得课题经费的金额并不稳定，近年来总体逐年增长；（6）燃料电池行业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现阶段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发展的有力支撑，但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营运资金、建设支出等并不依赖于获取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7）发行人在发动机系统中嵌入软件产品，符合产品特性、行业惯例以及商业逻辑；发行人产品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抬高软件产品定价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8）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符合提出申请时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业务构成情况，申请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三、问题 56

报告期内，存货的余额为 2,119.49 万元、7,770.08 万元、11,146.07 万元和 13,969.02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0 元、16.99 万元、683.03 万元和 683.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合理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匹配，各存货细分类别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情况；（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库龄情况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报告期内试制产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品原材料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情况；（4）结合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5）说明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是否与存货规模扩大匹配；（6）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7）对于软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出现跌价的时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存货跌价的情况，说明相关软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中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按照 30KW,60KW 分别披露发动机系统的存货数量及金额，并按照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产品迭代等，对存货跌价准确计提的充分性进一步分析；（9）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的原因、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及其董监

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软件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2）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

核查意见：

（一）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起步阶段，为开源节流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和对软件产品的熟悉开展了部分软件购销业务，所购软件中少部分为自用，大部分与公司业务关联度不大拟对外出售赚取差价。其后随着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的快速发展、股东资金支持到位以及财务状况改善，发行人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仅对已购入的软件逐步清理库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采购 2,310.31 万元软件，报告期内以下 1-3 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应采购金额为 685.70 万元。主要供应商背景、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以及采购目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	供应商背景	初始采购目的
1	科易动力整车控制软件	119.66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用，嵌入发动机系统后对外销售
2	电池在线监控系统	425.15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嵌入动力电池系统后对外销售
		140.89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613.OC）	
已销售金额采购项合计 685.70 万元				
3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	188.03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及对外销售
4	东华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388.72	上市公司航天信息（600271.SH）下属公司无锡航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销售
5	东华智能监管软件	102.56	上市公司立思辰（300010.SZ）下属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销售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	供应商背景	初始采购目的
6	东华分流器软件系统	68.38		
7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10.60		
8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42.39		
9	东华流量分析系统	411.11		
10	东华业务数据分析平台	282.05		
11	网页版移动通讯平台	53.85	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5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对外销售
12	科学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76.92		
未销售采购项合计 1,624.61 万元				

上述软件供应商中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是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或挂牌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二十四、问题 68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6,142.61 万元，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为 4,300.00 万元，“其他”投

入为 250.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发行人于 2017 年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在张家口规划建设年产 10,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8 年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 年和 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研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与“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合理性与必要性；（4）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5）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6）说明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权威机构制定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和产业规划、历年燃料电池汽车销售资料、发行人配套燃料电池车型目录情况、发行人现有订单及潜在订单和市场机会、发行人现有产能建设资料以及募投项目消化计划等资料；（2）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获取了发动机开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以及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3）发行人关于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以及测算所依据的募投项目未来投产计划、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市场

需求数据等资料；（4）张家口市发布的氢能产业规划以及与亿华通及其下属公司等签署的合作协议。

核查意见：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 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1）国家政策层面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自21世纪初即开始规划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将燃料电池汽车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并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与“十三五”计划期间政策支持层层递进，不断推进技术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近年来，又相继发布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并鼓励发展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提出2020年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目标，充分体现了我国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产业化的坚定决心。

我国已经具备发展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的基础。技术积累方面，我国已初步掌握了氢气制备、储运、加注，以及燃料电池电堆与关键材料、动力系统与核心部件、整车集成等核心技术。水电解制氢和天然气重整制氢技术具有一定优势，燃料电池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已实现国产化，燃料电池商用车具有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产业基础方面，我国产氢规模全球第一，已建及在建加氢站超过30座；已投运燃料电池汽车超过3,000辆。

（2）行业发展路线目标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最新发布的《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版)¹，氢能将成为中国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 2050 年全国加氢站达到 10000 座以上，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将实现氢能普及应用，燃料电池车产量达到 500 万辆/年，固定式发电装置达到 2 万台套/年，燃料电池系统产能达到 550 万台套/年，分阶段总体目标情况如下：

产业目标	现状（2019）	近期目标 （2020-2025）	中期目标 （2026-2035）	远期目标 （2036-2050）
氢能源比例	2.7%	4%	5.9%	10%
产业产值 （亿元）	3,000	10,000	50,000	120,000
加氢站（座）	23	200	1,500	10,000
燃料电池车 （万辆）	0.2	5	130	500
固定式电源/电站 （座）	200	1,000	5,000	20,000
燃料电池系统 （万套）	1	6	150	550

（3）地方政策层面

全国各地争相布局氢能产业。为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20 多个省市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上海、张家口、佛山、武汉、山东、成都等省市都将氢能产业作为重点予以推进。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

据不完全统计，部分氢能示范城市在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未来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阶段性目标，摘录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 年发展数量 （辆）	2025 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暂行）	5,500	11,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	1,500（2021 年）	-

¹ “中国氢能联盟”全称为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是由国家能源集团牵头，联合 17 家我国能源生产、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冶金材料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中国氢能联盟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中国特色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模式，定期发布产业白皮书，为国家制定氢能源及燃料电池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提供政策建议与智力支撑。

	2035 年)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19-2023 年)	2,000 (2023 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 (2022 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合计		16,500-17,500	68,500-88,500

仅根据上述 8 个省市规划,该等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 2020 年前后将达到 1.7 万辆左右,在 2025 年将发展到 7.8 万辆左右,市场空间可观。

2. 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份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由于国内主要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尚无全面的公开资料,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以下将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整车厂商合作以及车型数量情况作为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重要参考。

根据 2018 年第 5-13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 年度共 83 款燃料电池商用车型被纳入目录,其中发行人累计与 8 家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 24 款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占比为 28.92%,位居行业第一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作厂商数量(家)	配套车型数量(款)	车型数量占比
亿华通	8	24	28.92%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11	13.25%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6	7.23%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	2.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3	3.61%
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1	3	3.61%

武汉雄韬氢雄电堆科技有限公司	3	3	3.61%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1	2	2.41%

3. 现有及潜在订单

(1) 现有订单及正在执行的潜在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及潜在订单如下：

客户	功率	数量	订单状态
客户 A	60kW	30	2019 年 9 月已交付
客户 B	60kW	69	确认订单意向
客户 C	40kW	200	确认订单意向
合计		299	-

(2) 潜在市场机会

发行人近年来的销售重点在于，一方面以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氢能重点城市布局，积极推广燃料电池商业化运营，另一方面以北京和张家口联合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与丰田汽车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大巴，面向世界展示燃料电池技术。

根据张家口、上海、成都、苏州等地的氢能规划，2020 年前后合计将推广应用超过 7,000 辆燃料电池车辆；同时，丰田汽车公司为奥运会及残奥会的全球合作伙伴为赛事提供丰富的移动解决方案，发行人也将借此合作契机争取相应的订单机会。该等城市的市场机会以及冬奥项目均是发行人的销售重心，但发行人能否最终获得相应的订单以及订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已有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500	2,000	240	240
产量	44	314	203	7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能利用率	8.80%	15.70%	84.58%	31.67%

在 2017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及小批量试制，发动机系统由技术人员在专用台架上以手工组装方式完成，因此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场地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这是由燃料电池行业的产业化进程所决定的，主要企业均尚未进入批量化产线投资建设阶段。因此，2016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2017 年度市场需求增长使得效率较低的手工方式日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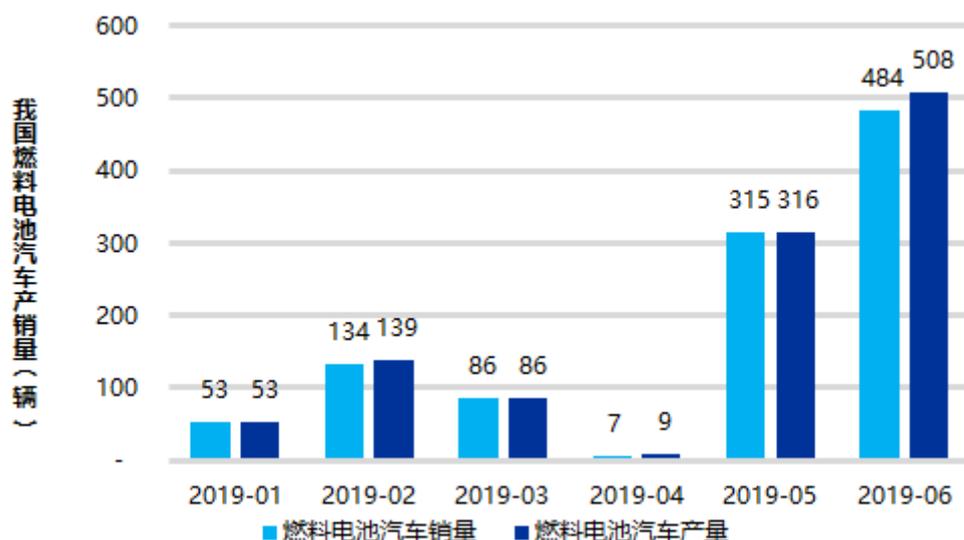
2017 年末，发行人于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完成年产 2000 台/年的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一方面，产线建设系为满足市场未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将提升发动机产品的工程化水平和质量稳定性，由此在投产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规划建设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台/年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未来将合计达到 10,000 台/年的产能。

5. 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

回顾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历史，自北京奥运会有 20 多辆燃料电池轿车和 2 辆客车在运行，到上海世博会将近 200 辆各类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到在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政策 and 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引领下，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化推广。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 2016 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 3 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81%，2018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 1,527 辆，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2019 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2019 年 1-6 月，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170 辆和 1,102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 倍和 7.8 倍：



总体来看，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化相对滞后主要受到关键技术水平、产业链完善程度、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燃料电池汽车的动力系统是融合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在电堆功率密度、耐久性、零部件技术等关键问题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初步掌握了关键技术，在产业化的初期一些关键材料和部件还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同时制氢、供氢和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燃料电池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的影响。受制于我国规模化供氢体系尚不完善、加氢站建设成本高、审批流程不健全等因素，当前氢气成本高于燃油，进一步导致加氢站建设滞后。

随着燃料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国家及地方从政策、资金、产业引导等方面均给予了大力支持，众多市场主体也已经加快进入和发展燃料电池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链建设以及氢能基础设施都将进一步改善。

6. 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预计在 2021 年投产，届时发行人产能将增加至 10,000 台/年，预计在建成后三年达产，具体产能消化计划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能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3,000	5,000	8,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50%	50%	80%	100%

注：假设年产 8,000 台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当年产能按半年期测算；上述产能消

化计划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多项因素预计的，不代表任何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

综上，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坚定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产销规模快速拉升且未来规划推广的市场规模可观，同时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且将在优势区域和冬奥项目上深入拓展，发行人本次新建产能系根据对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合理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对新增产能订立了消化计划，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

（二）说明研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与“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组建专项研发团队，投入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试验过程中的物料费用、研发设备费用以及工具费等其他支出，具体的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比例
1	人工投入	4,300.00	43.00%
2	材料与动力费用	2,500.00	25.00%
3	设备费	1,300.00	13.00%
4	工具费	900.00	9.00%
5	无形资产投入	750.00	7.50%
6	其他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其中人工投入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在研发中心架构以外成立了“TS 事业部”，专门从事该项目研发活动。TS 事业部将在项目实施期间逐步扩大团队规模，最终组建 55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包括 12 名四级工程师、18 名三级工程师以及 25 名二级工程师，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二级工程师-月度工资	12,000	13,800	20,700	-
二级工程师-年度奖金	30,000	34,500	39,675	-
数量	5	10	25	-

三级工程师-月度工资		15,500	17,825	20,499	-
三级工程师-年度奖金		50,000	57,500	66,125	
数量		10	15	18	-
四级工程师-月度工资		22,000	25,300	29,095	-
四级工程师-年度奖金		80,000	92,000	105,800	
数量		3	10	12	-
年薪小计		3,372,000	7,900,500	14,827,410	26,099,910
奖金小计		890,000	2,127,500	3,451,725	6,469,225
养老保险	16%	539,520	1,264,080	2,372,386	4,175,986
失业保险	0.80%	26,976	63,204	118,619	208,799
工伤保险	0.40%	13,488	31,602	59,310	104,400
生育保险	0.80%	26,976	63,204	118,619	208,799
医疗保险	10%	337,200	790,050	1,482,741	2,609,991
住房公积金	12%	404,640	948,060	1,779,289	3,131,989
社保公积金小计		1,348,800	3,160,200	5,930,964	10,439,964
年人工费用合计		5,610,800	13,188,200	24,210,099	43,009,099

注：研发人员月度工资、年度奖金在 2019 年初始水平上每年递增 15%。

本募投项目其他费用 250 万元，主要为工程师差旅费用、办公费、会议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师人数	18	35	55
差旅次数（人次）	70	135	226
差旅费单价（次）	4,260.00	4,260.00	4,260.00
往返交通费单价（元/次）	2,400.00	2,400.00	2,400.00
住宿费单价（元/次）	1,500.00	1,500.00	1,500.00
差旅补助（元/次）	360.00	360.00	360.00
差旅费小计	298,200.00	575,100.00	962,760.00
办公费单价（人/月）	50.00	50.00	50.00
办公费小计	10,800.00	21,000.00	33,000.00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会议费（元） （包含国外交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费用总计（元）	509,000.00	796,100.00	1,195,760.00
合计			2,500,860.00

（三）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参数假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率	9.72%	1.42%	2.73%	4.62%	2,470.93	4,390.02	8,509.88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	-	-	36,382.42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参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参数假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1,729.65	3,073.01	5,956.91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4,089.09	29,937.43	64,807.88
合计					98,834.40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2018年将增加98,834.40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四）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节能环保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产业化建设、面向冬奥需求开发大功率系列燃料电池发动机。同时，发行人为应对未来快速增长的燃料电池商业化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大量核心技术且均深度应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发行人基于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产品迭代形成了30kW及60kW系列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关键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燃料电池发动机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10,000台的发动机系统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将全面推进30KW和60KW系列核心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同时，发行人将与燃料电池领先企业丰田汽车公司合作，发挥发行人在燃料电池商用发动机系统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开发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双极板电堆的发动机系统。

发行人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辅助系统、电堆总成及核心部件、车载氢系统、燃料电池专用DC/DC等五大方面，围绕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应用中低温环境强适应性、长寿命、高可靠、高效率、高安全、低成本的六大

目标，通过自主研发在发动机产品主要应用了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和应用
1	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匹配与控制技术	发行人根据整车企业对整车的动力性、经济性等指标要求，进行基于多目标优化设计的动力系统匹配、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动态建模，建立多目标优化能量管理控制策略和功率分配策略，保证整车动力性、经济性的同时，提升燃料电池系统耐久性、低温环境适应性和燃料电池发电效率，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燃料电池柔性加减载控制技术、电压钳位控制技术等
2	长寿命燃料电池系统控制技术	基于燃料电池动态性能预测仿真分析，发行人研究了燃料电池运行参数与寿命的影响关系，深入分析了燃料电池衰减机理，明确了燃料电池寿命的影响因素和运行工况的对应关系，开发了燃料电池长寿命控制策略，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燃料电池阳极压力随动控制技术、空气流量与压力解耦控制技术、基于状态观测算法的水含量闭环控制技术、物理化学一体化过滤技术
3	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故障诊断及容错控制技术	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运行过程中，准确地诊断系统中的故障，以及针对故障进行容错控制是提升燃料电池发动机可靠性的重要手段。具备故障诊断功能但不具备容错控制功能的控制算法，会将该故障报给整车，并关闭燃料电池。
4	燃料电池低温快速启动技术	针对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低温下的环境适应性，常用的解决方案为通过外部加热将燃料电池冷却水水温提升到 0℃ 以上，防止燃料电池开机过程中产生的水结冰进而堵塞气体流道导致反应终止。在该解决方案中，外部加热的能量来源于动力电池，耗能大，启动时间长，影响驾驶体验。发行人采用的电堆自发热技术，使电堆工作在低效率区域，将氢气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迅速提高电堆温度，将冷启动时间从 >600 秒缩短到了 <105 秒，有效提高了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低温适应性。
5	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发行人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的集成并非简单物理集成，而是采用正向开发的模式。根据发动机设计目标，对各零部件提出需求，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系统对零部件的性能、尺寸边界、安装位置、电气接口、控制算法等多方面的需求，进行同步开发。通过高度集成，能够降低在管路、线束、机械传动等各个环节能量的损失，从而降低辅助系统能耗，同时减少了结构冗余，降低了重量。通过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发行人的 60kW 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质量功率密度达到了 0.25kW/kg，与代表国际先进水平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和 Hydrogenics Corporation 同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接近。
6	高效率燃料电池余热利用技术	发行人基于燃料电池整车多热域、多热流的仿真分析，设计了面向低温环境强适应性和高效率的余热利用方案，开发了基于多热域耦合协调控制的燃料电池系统余热利用控制策略。同时，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为高温高湿高压技术路线，相比于竞争对手电堆工作在 60℃ 附近，发行人的电堆出口水温最高超过 85℃。较高的水温使得余热利用系统更容易回收冷却液中的热量，用于冬季车厢内的暖风、除霜等。同时较高的水温降低了对发动机散热器散热面积的要求，有利于整车布置。
7	高安全车	氢系统的集成与控制涉及到燃料电池汽车的安全性，须综合考虑氢系统在

	载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	整车中的布局和氢管理的布置，对氢安全、电安全、结构安全进行耦合设计，同时综合考虑安全监控、故障诊断、容错控制、失效保护、电气防护、高速稳定性等因素。发行人作为中国燃料电池领域的先行者，率先对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进行了火烧、碰撞、冲击等极端情景下的验证，验证结果表明，发行人通过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保证了氢系统在车载极端情景下的安全性。另外，氢系统的快速加注也是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一部分。在保证加注过程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加注效率。通过该技术，发行人将燃料电池客车的加注时间从 30 分钟缩短到了 5~10 分钟，提升了用户体验。
8	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集成技术	发行人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和集成技术主要针对解决燃料电池电堆功率密度、成本、耐久性能等问题。其电堆产品功率密度通过优化双极板流场提高发电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轻量化、膜电极与极板配合优化等设计手段实现大幅度提升。发行人通过膜电极国产化、石墨双极板工艺优化和轻薄化、零部件功能复合、多功能端板整体模具成型设计等手段降低电堆成本。同时，通过控制电堆零部件和装配工艺，检测手段提高良品率，从生产角度降低消耗。发行人通过研究电堆整体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降低最易失效因素，通过电堆设计和电堆控制策略优化等方式实现电堆寿命延长。
9	高可靠燃料电池专用 DC/DC 设计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燃料电池专用 DC/DC，通过对 DC/DC 的精确控制，提高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可靠性和耐久性。燃料电池运行时采用电流控制方式，对电流的纹波以及控制精度均有较高要求。首先，发行人针对燃料电池对 DC/DC 的需求，结合电源技术，优化 DC/DC 设计，有效减小了电流纹波，实现了对燃料电池的精确控制。其次，在燃料电池启动以及关机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 DC/DC 和燃料电池的联动控制，有效减小开关机过程中对燃料电池电堆的耐久性的影响，使得燃料电池的平均运行寿命提高 10%以上。最后，发行人结合燃料电池与 DC/DC 故障诊断系统，提高燃料电池内部水状态估计精度，为燃料电池的可靠性以及耐久性的进一步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10	测试评价技术	测试评价技术是开发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关键，发行人从电-电混合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 BOP 部件、电堆总成及核心部件、车载氢系统、燃料电池专用 DCDC 五大方面，以低温环境强适应性、长寿命、高可靠、高效率、高安全为目标，建立了全方位一体化测试评价体系。根据自主开发系统及部件需求，建设动力系统实验室、燃料电池系统实验室、燃料电池电堆实验室、车载氢系统实验室、燃料电池专用 DCDC 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搭建了全方位多层次测试台架。同时制定了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指标体系，制定了系统及关键部件各属性测试标准，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试方法和企业标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旨在进一步推动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并继续加大对发动机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深化科技创新和丰富技术路线。

（五）说明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

务的影响

1.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

张家口市致力于打造氢能张家口品牌，并制定了《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其中介绍了张家口氢能产业链的发展现状：

“氢能储运和基础设施网络正在构建，目前，国能投、中节能、亿华通、金鸿控股等企业正在积极布局氢能制、储、运、加注等项目；

氢全产业链格局正在逐渐形成，亿华通作为龙头企业，初步形成了制氢、加氢、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燃料电池等产业链。”

张家口市在其制定的建设规划中，明确了亿华通作为龙头企业对于建设氢全产业链发挥的作用，肯定了与亿华通的合作。

2. 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张家口市的战略合作主要体现为在张家口建设年产一万台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亿华通动力；以及在张家口建设可再生能源风电水解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张家口海珀尔。

（1）亿华通动力

根据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宣化区人民政府为亿华通动力提供了一期、二期发动机系统生产项目的全面项目配套；以创投基金形式对亿华通动力入资支持；全力支持亿华通动力的项目建设及设备购买、流动资金贷款等；给予亿华通动力专项奖励。亿华通动力积极在宣化区办理各项土地、建设手续，完成车间等工程建设，尽快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并正式投入生产。

（2）张家口海珀尔

根据发行人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与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推动张家口氢能产业发展，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项目，项目整体用地约 150 亩，预计总投资为 5 亿元，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投资 1.5 亿元，占地约 50 亩；二期投资 3.5 亿元，占地约 100 亩。

桥东区人民政府支持张家口海珀尔用地规划及项目建设资金，协助以融资租赁方式及贷款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等，并给予专项建设奖励，协助争取各级产业政策支持，并指定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张家口海珀尔积极完成土地、建设手续，满足各种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要求，尽快完成一期项目投资并投产。

3.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张家口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建设规划了较为完整的氢能产业链，其产业链布局对发行人的业务起到了非常积极的影响，其丰富的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提供廉价的清洁氢能，结合优越的地理位置将成为构建京津冀绿色能源一体化的重要支撑，其区位、交通、生态、资源等优势都为氢能产业发展和技术、人才引进创造了良好条件，作为 2022 年冬奥举办城市之一更为张家口提供了面向世界展现氢能产业发展的窗口。

发行人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选择在张家口市重点布局，在张家口政府的全面配套、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下，加快落地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 2000 台/年的一期项目建设，以及在建张家口海珀尔风电制氢一期项目。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张家口廉价的制氢资源优势，进一步开发张家口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共同努力打造氢能产学研创新体系、氢能标准体系和检测平台，从而形成资源集聚和平台效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波动大、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受到加快标准化产线建设影响所致，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有合理预计消化计划以应对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2）人工投入主要为本项目专项研发团队的薪资，其他投入主要为差旅费、资料费等，研发团队薪酬是本项目最重要的支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3）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系基于募投项目未来投产计划、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市场需求快速拉升等信息合理制定，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未来三年测算的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4）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了核心技术产品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产业化建设、开发新一代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以及为实现大规模产业化销售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5）亿华通与张家口市政府主要合

作内容为在当地各级政府的政策、用地规划、资金支持、奖励等扶持下，快速落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风电制氢工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共同打造张家口氢能产业链布局。

二十五、问题 69

招股说明书披露：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将充分发挥丰田汽车和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商用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行产品技术的主要差异，如量产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关于合作开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两者在项目中分别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3）说明合作开发的成果归属，开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丰田汽车实际控制人和负责上述项目的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

（1）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公司等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丰田汽车公司项目人员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行业技术资料等；（2）丰田汽车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资料、丰田汽车公司 2019 财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公开资料。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行产品技术的主要差异，如量产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

双极板是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结构件，通常为正反均带有气体流道的石墨或

金属薄板，被置于膜电极两侧，起到支撑机械结构、均匀分配气体、排水、导热、导电的作用，其性能优劣将直接影响电堆的体积、输出功率和寿命。双极板按材料可分为石墨双极板和金属双极板，石墨双极板电堆具有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代表性企业为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Hydrogenics Corporation；金属双极板电堆以其体积小、易于批量生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代表性企业为丰田汽车公司等。

丰田汽车公司的技术路线集中在金属双极板电堆，金属双极板可以大幅提升电堆功率密度但耐久性不及石墨双极板。亿华通多年来致力于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发动机系统研发，在系统匹配及控制策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丰田汽车公司和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开发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板电堆的燃料电池商用发动机系统。发行人将对系统零部件及控制策略进一步优化，通过动力系统功率匹配和能量管理实现燃料电池柔性控制，大幅提升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寿命，以满足商用车使用需求。

发行人作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商，现有产品体系采用了包括神力科技自主开发的以及外购 Hydrogenics Corporation、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的石墨双极板电堆，新产品开发和量产将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对金属双极板电堆技术的认知和研究，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类型，从而能够更多元地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特性产品的市场需求，适用于更多元的车辆应用场景。

（二）说明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关于合作开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两者在项目中分别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丰田汽车公司签署的备忘录，三方计划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巴车型为基础，搭载亿华通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该等燃料电池系统采用丰田汽车公司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辅助件等。有关燃料电池大巴的具体参数和性能指标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将用于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供，满足大会各赛区及赛区间间的移动和人员输送的需求。

据此，丰田汽车公司将为合作项目提供电堆等，发行人将为合作项目提供匹配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用发行人的系统并制

造燃料电池大巴。

（三）说明合作开发的成果归属，开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本次合作之前，丰田汽车公司的金属双极板电堆仅针对其推出的 Mirai 燃料电池汽车独家供应。本次合作中，在丰田汽车公司开放性的合作支持下，发行人将开发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双极板电堆的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丰田汽车公司将为发行人供应电堆及辅助件等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援。根据备忘录约定，就本合作项目各方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则上各方自行承担，有关电堆等零部件供应价格和技术支援费用将另行协商确定。

因此，系统的开发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研发活动和承担相应费用，而在开发过程中需要丰田汽车公司提供电堆及技术支援，其费用将另行协商和支付，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丰田汽车实际控制人和负责上述项目的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丰田汽车公司公布的 2019 财年年度报告，丰田工业公司（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是丰田汽车的第一大股东，丰田汽车公司不受任何另一家公司、外国政府或者任何自然人和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负责与发行人合作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来自包括丰田汽车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其中丰田汽车公司负责总体合作事宜，下属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丰田汽车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合资公司管理、政府事务等商务职能，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负责在中国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交流，具体主要负责人员如下：

企业主体	部门	人员
丰田汽车公司	中国部	盐健一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划推进部	伊藤通规
	企划推进部	横井孝典

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FCV 企划推进部	权藤宪治
	FCV 企划推进部	菅野大辅
	动力传动企划部	坂井光人

丰田汽车公司、丰田工业公司以及负责上述合作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持有 5%以上股权、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或其他特殊关系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丰田汽车公司签署的备忘录有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清晰，发行人自行承担发动机系统开发费用且需对丰田汽车公司的技术支援支付相应费用，丰田汽车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现行产品技术在技术路线上存在差异，产品特性有所互补，如量产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类型，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应用需求；（2）丰田汽车公司为合作项目提供电堆及辅助件等，发行人为合作项目提供匹配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3）发行人基于丰田汽车公司金属双极板电堆开发商用燃料电池系统，自行组织研发活动和承担相应费用，在开发过程中如有需要丰田汽车公司提供电堆及技术支援，其费用将另行协商和支付，开发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丰田汽车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丰田工业公司，根据丰田汽车公司年度报告其不存在受任何相关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丰田汽车公司、丰田工业公司以及负责合作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丰田汽车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六、问题 70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水木扬帆及其一致行动人水木长风、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3）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康瑞盈实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水木扬帆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 2,857,200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水木长风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 2,099,200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拟于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50%，即 727,334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

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康瑞盈实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单位于亿华通上市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 2,799,378 股。

2.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在本单位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亿华通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

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中，发行人董事吴勇之胞弟吴懋持有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3%的股权，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吴懋已比照董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吴勇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吴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2）除吴勇胞弟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二〇一九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报告期内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	
1	康瑞盈实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	-	-	-	-	-	-	-	-	-	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
2	东旭光电（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李兆廷
3	国创高科	高庆寿	70	-	-	-	-	-	-	-	-	-	-	高庆寿
		高涛	20	-	-	-	-	-	-	-	-	-	-	

		郝立群	10	-	-	-	-	-	-	-	-	-	-		
4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	2.3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吴勇(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	-	-	-	-	-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勇
						周光鉴	10	-	-	-	-	-	-		
						单峰	10	-	-	-	-	-	-		
						马玲	10	-	-	-	-	-	-		
						吴懿琦	10	-	-	-	-	-	-		
		吴勇(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	-	-	-	-	-					
		朱德权	10	-	-	-	-	-	-	-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9	-	-	-	-	-	-	-	-	-	-		
共青城水木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9	-	-	-	-	-	-	-	-	-	-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	6.9	-	-	-	-	-	-	-	-	-	-				

	(有限合伙)												
	北京新网互 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6.9	-	-	-	-	-	-	-	-	-	-	-
	北京启迪创 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6.9	-	-	-	-	-	-	-	-	-	-	-
	金铮轩	4.6	-	-	-	-	-	-	-	-	-	-	-
	敖小强	4.6	-	-	-	-	-	-	-	-	-	-	-
	许春刚	4.6	-	-	-	-	-	-	-	-	-	-	-
	北京益普四 环医药技术 开发有限公 司	4.6	-	-	-	-	-	-	-	-	-	-	-
	北京红冶汇 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6	-	-	-	-	-	-	-	-	-	-	-
	北京宏达兴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6	-	-	-	-	-	-	-	-	-	-	-
	刘志扬	4.6	-	-	-	-	-	-	-	-	-	-	-
	毕庶涛	2.3	-	-	-	-	-	-	-	-	-	-	-

		凌冰	2.3	-	-	-	-	-	-	-	-	-	-	
		赵雪松	2.3	-	-	-	-	-	-	-	-	-	-	
		洪涛	2.3	-	-	-	-	-	-	-	-	-	-	
		魏军	2.3	-	-	-	-	-	-	-	-	-	-	
		宋农	1.15	-	-	-	-	-	-	-	-	-	-	
		张帆	1.15	-	-	-	-	-	-	-	-	-	-	
		蒋顺才	1.15	-	-	-	-	-	-	-	-	-	-	
		霍灵生	1.15	-	-	-	-	-	-	-	-	-	-	
		牛洪涛	1.15	-	-	-	-	-	-	-	-	-	-	
		顾佳佳	1.15	-	-	-	-	-	-	-	-	-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	1.15	-	-	-	-	-	-	-	-	-	-	
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	-	-	-	-	-	-	-	-	-	-	无实际控制人，主管单位为教育部
6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	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817	姜培兴	4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培
				李晓磊	20	-	-	-	-	-	-	-		
				陈先保	9	-	-	-	-	-	-	-		

	企业 (有限 合伙)			李晋华	9	-	-	-	-	-	-	-	-	兴
				陈晓	4	-	-	-	-	-	-	-	-	
				胡春霞	9	-	-	-	-	-	-	-	-	
				严伟	9	-	-	-	-	-	-	-	-	
		张二秀	20.4248	-	-	-	-	-	-	-	-	-	-	
		李晋华	20.4248	-	-	-	-	-	-	-	-	-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4248	-	-	-	-	-	-	-	-	-	-	
		严伟	14.7672	-	-	-	-	-	-	-	-	-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 司	12.4592	-	-	-	-	-	-	-	-	-	-	
		陈晓	8.1699	-	-	-	-	-	-	-	-	-	-	
北京兴源置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6748	-	-	-	-	-	-	-	-	-	-			
		于荣强	0.8374	-	-	-	-	-	-	-	-	-		
7			1.11		38	王邵明	99	-	-	-	-	-	普通合伙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重庆清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安（执行事务合伙人）	1	-	-	-	-	-	-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安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	-	-	-	-	-	-	-	
		湖北咨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	-	-	-	-	-	-	-	
		重庆理工大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	-	-	-	-	-	-	-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5	-	-	-	-	-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	-	-	-	-	-	-	-	-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	-	-	-	-	-	-	-	-	
		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	-	-	-	-	-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22.22	-	-	-	-	-	-	-	-	-	

	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天使投 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22.22	-	-	-	-	-	-	-	-	-	-	-	-
	重庆理工大 科技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44	-	-	-	-	-	-	-	-	-	-	-	-
	重庆市应用 技术有限公 司	1.85	-	-	-	-	-	-	-	-	-	-	-	-
	重庆渝隆资 产经营（集 团）有限公 司	11.11	-	-	-	-	-	-	-	-	-	-	-	-
	湖北恒隆汽 车系统集团 有限公司	18.52	-	-	-	-	-	-	-	-	-	-	-	-
	江苏亨通光 电股份有限 公司	9.26	-	-	-	-	-	-	-	-	-	-	-	-
	重庆九创股 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26	-	-	-	-	-	-	-	-	-	-	-	-

8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5.5762	北京汉能泰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王威	90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
					佟晶	10	-	-	-	-	-	-		
				王威	69	-	-	-	-	-	-			
				张裕才	30	-	-	-	-	-	-			
		西咸新区汉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7	-	-	-	-	-	-	-	-	-		
		嘉兴循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62	-	-	-	-	-	-	-	-	-		
	嘉兴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88	-	-	-	-	-	-	-	-	-			
9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陈远	100	-	-	-	-	-	-	-	-	-	陈远	
10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0.1293	深圳首瑞五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金企业 (有限 合伙)	合伙) (普 通合伙人)		珠海光大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7.37	-	-	-	-	-	-	-	-	为：欧阳 瑞
			深圳市博方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执行事务 合伙人)	2.63	欧阳瑞	100	-	-	-	-	-	-	
	李哲	6.4641	-	-	-	-	-	-	-	-	-	-	
	张国民	6.4641	-	-	-	-	-	-	-	-	-	-	
	中山市东洋 贸易有限公 司	3.8785	-	-	-	-	-	-	-	-	-	-	
	叶杭奇	3.2321	-	-	-	-	-	-	-	-	-	-	
	楼红萍	3.1028	-	-	-	-	-	-	-	-	-	-	
	费明华	2.5856	-	-	-	-	-	-	-	-	-	-	
	朱雷	2.0685	-	-	-	-	-	-	-	-	-	-	
	李焰	1.9392	-	-	-	-	-	-	-	-	-	-	
	张欣	1.6807	-	-	-	-	-	-	-	-	-	-	
	朱立明	1.616	-	-	-	-	-	-	-	-	-	-	
	汤琪	1.5514	-	-	-	-	-	-	-	-	-	-	
陈宇清	1.5514	-	-	-	-	-	-	-	-	-	-		

	傅顺林	1.4221	-	-	-	-	-	-	-	-	-	-	-
	巴柯	1.2928	-	-	-	-	-	-	-	-	-	-	-
	王晨	1.2928	-	-	-	-	-	-	-	-	-	-	-
	陆雪敏	1.2928	-	-	-	-	-	-	-	-	-	-	-
	许杰	1.2928	-	-	-	-	-	-	-	-	-	-	-
	叶强华	1.2928	-	-	-	-	-	-	-	-	-	-	-
	贺桂夏	1.2928	-	-	-	-	-	-	-	-	-	-	-
	范海燕	1.2928	-	-	-	-	-	-	-	-	-	-	-
	雷小林	1.2928	-	-	-	-	-	-	-	-	-	-	-
	黄乐挺	1.2928	-	-	-	-	-	-	-	-	-	-	-
	苏珏	1.2928	-	-	-	-	-	-	-	-	-	-	-
	陈林林	1.2928	-	-	-	-	-	-	-	-	-	-	-
	孙芙蓉	1.2928	-	-	-	-	-	-	-	-	-	-	-
	吴征宇	1.2928	-	-	-	-	-	-	-	-	-	-	-
	褚才国	1.2928	-	-	-	-	-	-	-	-	-	-	-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2928	-	-	-	-	-	-	-	-	-	-	-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28	-	-	-	-	-	-	-	-	-	-	-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928	-	-	-	-	-	-	-	-	-	-	-
	桂玄	1.1635	-	-	-	-	-	-	-	-	-	-	-
	李立君	1.0343	-	-	-	-	-	-	-	-	-	-	-
	周跃进	1.0343	-	-	-	-	-	-	-	-	-	-	-
	汪志红	1.0343	-	-	-	-	-	-	-	-	-	-	-
	福建聚合帆船投资有限公司	1.0343	-	-	-	-	-	-	-	-	-	-	-
	李正春	1.0343	-	-	-	-	-	-	-	-	-	-	-
	上海金铄投资管理事务所	0.7757	-	-	-	-	-	-	-	-	-	-	-
	赖勇胜	0.6464	-	-	-	-	-	-	-	-	-	-	-
	徐益州	0.6464	-	-	-	-	-	-	-	-	-	-	-
	黄珍	0.6464	-	-	-	-	-	-	-	-	-	-	-
	胡晓方	0.6464	-	-	-	-	-	-	-	-	-	-	-

		骆邵奇	0.6464	-	-	-	-	-	-	-	-	-	-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0.6464	-	-	-	-	-	-	-	-	-	-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6354	-	-	-	-	-	-	-	-	-	-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17	-	-	-	-	-	-	-	-	-	-	
11	苏州新鼎喆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175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鼎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1	张驰（执行事务合伙人）	99.7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驰
						上海鼎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	尚靖旗	0.3	-	-	-		
						张驰	11.41			-	-	-		

					上海鼎楚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 伙）	7.74	-	-	-	-	-	-	
					上海鼎装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 伙）	2	-	-	-	-	-	-	
					于帆	0.6	-	-	-	-	-	-	
					王维和	0.4	-	-	-	-	-	-	
					李俊英	0.22	-	-	-	-	-	-	
					王海盛	0.21	-	-	-	-	-	-	
		梁琬珺	3.5082	-	-	-	-	-	-	-	-	-	
		向楚锋	1.7541	-	-	-	-	-	-	-	-	-	
		杨小朋	1.7541	-	-	-	-	-	-	-	-	-	
		杨鹿梅	1.7541	-	-	-	-	-	-	-	-	-	
		冯海燕	1.7541	-	-	-	-	-	-	-	-	-	

		严由康	1.7541	-	-	-	-	-	-	-	-	-	-	
		坤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7.7038	-	-	-	-	-	-	-	-	-	-	
12	苏州琨玉金舵 新兴产业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苏州琨玉金 舵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普通合 伙人）	0.3559	叙永金舵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5.45	-	-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杨戈
				苏州锦天前程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45	-	-	-	-	-	-	-		
				苏州琨玉前程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事 务合伙人）	9.09	杨戈	99.00	-	-	-	-	-	-	
		杨洪波	1.00			-	-	-	-	-	-			
		叙永壹期金 舵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71.1744	-	-	-	-	-	-	-	-	-		
		昆山双禺投 资企业（有 限合伙）	10.6762	-	-	-	-	-	-	-	-	-		
苏州琨玉金 舵同赢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17.7936	-	-	-	-	-	-	-	-	-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3142	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武敏	90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如
						傅军如（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	-	-	-	-	-	
				深圳春阳启泰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	-	-	-	-	-		
		梁兰茵	99.6858	-	-	-	-	-	-	-	-			
14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建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三诺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刘志雄	99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雄
						刘丽芳	1	-	-	-	-			
				深圳市诺世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	-	-	-	-	-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0	-	-	-	-	-	-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99	-	-	-	-	-	-	-				
15			0.13	苏国刚	47.46	-	-	-	-	-	-	-	普通合伙	

深圳洋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北京众智融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畅磊	46.61	-	-	-	-	-	-	-	-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雪莹
			宋子超	5.08	-	-	-	-	-	-	-	-	
			0.85	李雪莹	45	-	-	-	-	-	-	-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	-	-	-	-	-	-	
				秦超	10	-	-	-	-	-	-	-	
				刘阳	10	-	-	-	-	-	-	-	
				凌棱	10	-	-	-	-	-	-	-	
				冯媛	10	-	-	-	-	-	-	-	
			东升科技	22.05	-	-	-	-	-	-	-	-	
			舟山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2	-	-	-	-	-	-	-	-	

16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99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100	-	-	-	-	-	-	-	-	汪超涌、李亦非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81	-	-	-	-	-	-	-	-	-	-		-
		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8	-	-	-	-	-	-	-	-	-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03	-	-	-	-	-	-	-	-	-	-		-
		霍尔果斯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	-	-	-	-	-	-	-	-	-	-		-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	-	-	-	-	-	-	-	-	-	-		-
		银丰融金（北京）投	1.81	-	-	-	-	-	-	-	-	-	-		-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珠海横琴金 斧子盘古伍 拾贰号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4.64	-	-	-	-	-	-	-	-	-	-	-
		宁波新能智 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9	-	-	-	-	-	-	-	-	-	-	-
		武汉经开产 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2.57	-	-	-	-	-	-	-	-	-	-	-
17	河南科 源产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河南科源豫 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普通 合伙人)	0.2	宁波科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1	宁波科 源瑞开 投资管 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99.9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 赵航
						宁波善 尚投资	0.1	赵航	100	-	-	-	-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	-	-	-	-	-	-	-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	-	-	-	-	-	-	-	-	-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	-	-	-	-	-	-	-	-	-	-	-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416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鼎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驰(执行事务合伙人)	65.81	99.7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张驰
							尚靖旗	0.3	-	-	-	-		
						上海鼎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驰	11.61	98.28	-	-	-	-	
							尚靖旗	1.72	-	-	-	-		

					张驰	11.41	-		-	-	-	-	
					上海鼎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4	张驰	76.78	-	-	-	-	
				刘霞			12.9	-	-	-	-		
				孟祥蕊			2.58	-	-	-	-		
				王自超			2.58	-	-	-	-		
				董扬			2.58	-	-	-	-		
				白红岩			2.58	-	-	-	-		
				上海鼎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张驰	80	-	-	-	-		
						辛治娟	10	-	-	-	-		
						王春英	10	-	-	-	-		
				于帆	0.6	-	-	-	-	-	-		
				王维和	0.4	-	-	-	-	-	-		
				李俊英	0.22	-	-	-	-	-	-		
				王海盛	0.21	-	-	-	-	-	-		
		孙伟丰	20.8247	-	-	-	-	-	-	-	-	-	
		彭莞萍	4.9979	-	-	-	-	-	-	-	-	-	
		孙伏龙	8.3299	-	-	-	-	-	-	-	-	-	

		艾新亚	4.1649	-	-	-	-	-	-	-	-	-	-	
		李晓麟	4.5814	-	-	-	-	-	-	-	-	-	-	
		梁琬珺	4.1649	-	-	-	-	-	-	-	-	-	-	
		舒俊枢	8.3299	-	-	-	-	-	-	-	-	-	-	
		史刚	4.9979	-	-	-	-	-	-	-	-	-	-	
		朱磊	10.4123	-	-	-	-	-	-	-	-	-	-	
		顾本杰	4.1649	-	-	-	-	-	-	-	-	-	-	
		徐爱红	4.1649	-	-	-	-	-	-	-	-	-	-	
		杨建青	20.8247	-	-	-	-	-	-	-	-	-	-	
19	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	郜桂礼	5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克珩
				郭克珩（同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0	-	-	-	-	-	-	-		
		李平	5	-	-	-	-	-	-	-	-	-		
		谢先运	5	-	-	-	-	-	-	-	-	-		
		秦黎	15	-	-	-	-	-	-	-	-	-		
		周建孚	17.5	-	-	-	-	-	-	-	-	-		
		王辰路	10	-	-	-	-	-	-	-	-	-		

		马月梅	5	-	-	-	-	-	-	-	-	-	-		
		刘成	10	-	-	-	-	-	-	-	-	-	-		
		宋秀阁	7.5	-	-	-	-	-	-	-	-	-	-		
		刘小勤	5	-	-	-	-	-	-	-	-	-	-		
		胡卫红	15	-	-	-	-	-	-	-	-	-	-		
20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持一致，以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	60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朝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	-	-	-	-	-		
						上海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王洪朝	50	-	-	-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	-	-	-	-	-	-		

				作为表决意见。)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	-	-	-	-	-	-
			1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1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
			10	重庆信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6.5	-	-	-	-	-	-	-	-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	-	-	-	-	-	-	-	-	-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有限公司	33	-	-	-	-	-	-	-	-	-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33	-	-	-	-	-	-	-	-	-	-

		基金（有限合伙）												
21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陈汉康
22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9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3	-	-	-	-	-	-	-	-	-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1	-	-	-	-	-	-	-	-	-	-	
23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003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有限合伙）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333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	-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鹰潭安鹏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	-	-	-	-	-	-	-	-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	-	-	-	-	-	-	-	
	苏州太平国发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	-	-	-	-	-	-	-	-	-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	-	-	-	-	-	-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7	-	-	-	-	-	-	-	-	-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	12.9967	-	-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景铄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	-	-	-	-	-	-	-	-	-	-	
24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8399	吕晨	56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晨	
				北京泰中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	吕晨（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	-	-	-	-	-		-
						计月东	20	-	-	-	-	-	-		
				计月东	14	-	-	-	-	-	-	-	-		-
		刘娜	18.1269	-	-	-	-	-	-	-	-	-			
		柯华树	12.0846	-	-	-	-	-	-	-	-	-			
		吕晨	2.4834	-	-	-	-	-	-	-	-	-			
		石云哲	10.2719	-	-	-	-	-	-	-	-	-			
		吴江	6.0423	-	-	-	-	-	-	-	-	-			
		杜发高	6.0423	-	-	-	-	-	-	-	-	-			
		雷智	6.0423	-	-	-	-	-	-	-	-	-			

		李钢	7.855	-	-	-	-	-	-	-	-	-	-	
		朱哲峰	30.2115	-	-	-	-	-	-	-	-	-	-	
25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49	李莉	3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	-	-	-	-	-	-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	李莉	90	-	-	-	-	-	-	
						裴美英	10	-	-	-	-	-	-	
				洪雷	14	-	-	-	-	-	-	-	-	
				宁波天创弘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	-	-	-	-	-	-	-	
				魏宏锟	5	-	-	-	-	-	-	-	-	
				高梅	3	-	-	-	-	-	-	-	-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21	-	-	-	-	-	-	-	-	-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86	-	-	-	-	-	-	-	-	-		

		天津科技融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7.972	-	-	-	-	-	-	-	-	-	-	
		国家科技风 险开发事业 中心	27.972	-	-	-	-	-	-	-	-	-	-	
26	宁波保 税区海 月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宁波保税区 海月常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 合伙人）	60	舒宇鹏	56	-	-	-	-	-	-	-	-	普通伙 人的实 际控 制人 为：舒宇 鹏
				陈怡文	22	-	-	-	-	-	-	-	-	
				丁宁	22	-	-	-	-	-	-	-	-	
		陈怡文	20	-	-	-	-	-	-	-	-			
		丁宁	20	-	-	-	-	-	-	-	-			
27	北京中 关村发 展启航 产业投 资基金 （有限 合伙）	北京启航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普通 合伙人）	0.4	北京中发致远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51	王春平	70.59	-	-	-	-	-	-	普通伙 人的实 际控 制人 为：李伟
						北京中 发启航 管理咨 询有限 公司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20	李伟	65.69	-	-	-	-	
								张哲	34.31	-	-	-	-	
						王爱敏	3.14	-	-	-	-	-		

					张哲	1.57	-	-	-	-	-	-	
					李伟	1.57	-	-	-	-	-	-	
					张欣欣	1.57	-	-	-	-	-	-	
					唐智鹏	1.57	-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9	-	-	-	-	-	-	-	
			45.8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47.8	北京金光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6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28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5	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王邵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
						陈安	45	-	-	-	-	-	

(有限 合伙)		苏州弘毅汽车 科技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	-	-	-	-	-	-	-	-	-	-
		苏州紫荆投资 有限公司	8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创 联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苏州腾达投资 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5	-	-	-	-	-	-	-	-	-	-
		通聚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苏州华业汽 车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北京紫荆华 融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7.5	-	-	-	-	-	-	-	-	-	-
		义乌惠商紫 荆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江苏亨通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25	-	-	-	-	-	-	-	-	-	-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5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	-	-	-	-	-	-	-	-	-	-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	-	-	-	-	-	-	-	-	-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5	-	-	-	-	-	-	-	-	-	-	-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	-	-	-	-	-	-	-	-	-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	-	-	-	-	-	-	-	-	-	-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	-	-	-	-	-	-	-	-	-	-	-

29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立栋	81	-	-	-	-	-	-	-	-	-	-	高立栋
		唐桂芳	19	-	-	-	-	-	-	-	-	-	-	
3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12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廖梓君	47.36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梓君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1	廖梓君（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	-	-	-	
								常艳琴	40	-	-	-	-	
						刘丰志	7.14	-	-	-	-	-		
						深圳市必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4	-	-	-	-	-		
						张园	3.71	-	-	-	-	-		
		吴懋	0.93	-	-	-	-	-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8	-	-	-	-	-	-							
31	北京汇力兴业	杨艳萍	82.1918	-	-	-	-	-	-	-	-	-	杨艳萍	
		宋爱玲	15.0685	-	-	-	-	-	-	-	-	-		

	投资有限公司	井自银	2.7397	-	-	-	-	-	-	-	-	-	-		
32	东升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5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	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东升博展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升博展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5			-	-	-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	-	-		
											-	-	-		
33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平	55							-	-	-	-	陈建平	
		陈冠一	15							-	-	-	-		
		陈雯佳	15								-	-	-		
		陈雯莉	15								-	-	-		

3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宏锬（普通合伙人）	0.291	-	-	-	-	-	-	-	-	-	-	魏宏锬
		洪雷	80.455	-	-	-	-	-	-	-	-	-	-	
		谷文颖	6.163	-	-	-	-	-	-	-	-	-	-	
		李莉	4	-	-	-	-	-	-	-	-	-	-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	-	-	-	-	-	-	-	-	-	